

110 學年度

國立政治大學 MBA

新生手冊



NCCU MBA



目錄

本手冊內容供 110 入學新生參考，若有異動依實際公告為準。

- 學習之路 -

壹、修業規定	4
貳、課程設計	6
一、修課模式	8
二、模組科目列表	9
參、學分抵免及免修規定	11
肆、國際及實務特色元素	15
一、國際交換學生	16
二、國內外企業實習	28
三、國內外商務研習課程	33
四、國際商業競賽	34
五、國際志工	37
六、企業專案	40
伍、獎學金	47
陸、選課方式	57
柒、註冊繳費	59
捌、論文之路	60
玖、畢業離校	62

- 校園生活 -

壹、所辦服務電話	70
貳、商學院頂尖學園使用規範(MBA 上課教室)	71
參、停車證申請	72
肆、圖書館服務	74
伍、政大交通簡介	78
陸、政大校內公車	79
柒、校園平面圖	80
捌、政大網路資源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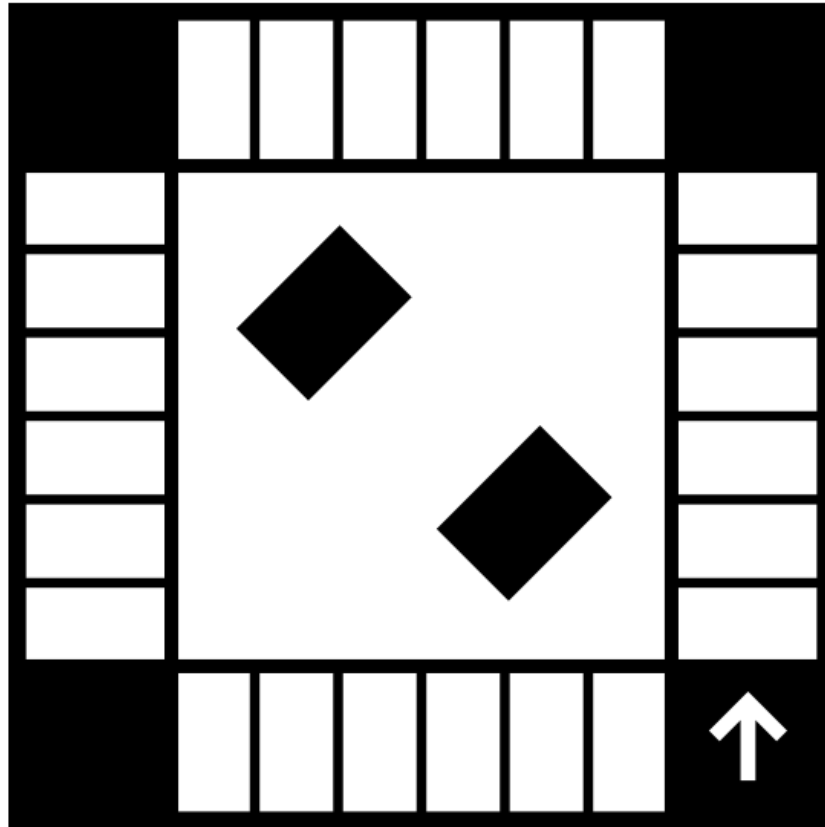
110 學年度重要事項時程

110 年

3~6 月一、二、三晚間	商學基礎先修課程(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皆 2 學分)上課
5/8(六)8:00-17:00	110 新生開學日 / 團隊經營與領導-前導課程
6 月下旬	公告 110 暑期必修(選修)課程分班結果及受理暑宿申請 (暫定住宿期間 7/1(四)~8/31(二)) (商業數量方法 2 班 / 管理會計 2 班 / 管理經濟(選修)1 班，皆 2 學分)
7/2-4(五~日)	團隊經營與領導課程-宜蘭香格里拉飯店
7 月中旬~8 月中旬	暑假必選修上課
8 月上旬	上學期 MBA 課程預選登記(線上押點數)
8/23-25	上學期全校其他課程網路初選
9/13	開學。正式上課(學生可開始找論文指導教授)
9/17	註冊費繳費截止日
11/5	學分費繳費截止日
11 下旬~12 月中	集中辦理論文指導教授說明會

111 年

1 月上旬	下學期 MBA 課程預選登記(線上押點數)
1/17-19	下學期全校其他課程網路初選
2/14	開學。正式上課。
2/18	註冊費繳費截止日
4/1	學分費繳費截止日
5/28	畢業典禮(14 個月學制學生)
6/9	政大學位考試申請 (MBA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另訂之) / 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14 個月學制生)



學習之路



壹、修業規定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定要點說明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可從第一年暑假開始修課。商學基礎課程外，必修管理核心課程 31 學分、選修課程 14 學分，畢業學分為 45 學分。
- 二、修課規劃可分為 14 個月及二年修畢學分兩種基本模式。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報考者須於報考時選填，一經選填不得要求更改，但得於錄取後提出個人學習規劃調整申請，經本所主任核可後得改選 14 個月模式；工作經驗未滿二年者，均採二年修畢學分模式。
- 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必須通過本所畢業英文檢定標準：TOEFL550 (PBT)、213 (CBT)、80 (IBT)、IELTS6、TOEIC750 或其他同等級考試，通過證明文件，以入學前五年內或在學期間之成績為限。未達前述標準者，於入學後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二次，均未通過者，始得事先申請並修習通過本所認可之英文課程。

四、課程設計與內容分述如下：

- (一) 商學基礎課程（必選）：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三門科目，共 6 學分，可申請免修，不計入畢業學分。如本所商學基礎課程因人數不足無法如期開課，學生可於本校大學部修習或依校際選課規定辦理，修畢後請持正本成績單至所辦驗證以作免修註記。商學基礎課程先修/擋修規範，「會計學」為「管理會計」之先修課程，「統計學」為「商業數量方法」之先修課程。

- (二) 管理核心課程（必修及群修）共計 31 學分：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團隊經營與領導	1	人力資源管理	3	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	1
管理會計	2	作業管理	3	公司治理	1
商業數量方法	2	財務管理	3	策略資訊管理	2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國際企業管理	3	企業法律	2
行銷管理	3	策略管理	3	職涯探索與發展	1

群修三選二
至少 3 學分

- (三) 選修課程：14 學分，可選修本校各研究所開放之選修課程(語文及在職專班課程除外)。
- (四) 依校方規定同一門課程不得拆計為不同修別的學分計算。
- (五) 學生畢業前須符合下列國際及實務元素至少 3 點(每項至多 2 點)，相關細節另行公告：
 1. 國際交換或雙聯學位
 2. 國內外企業實習(工作經驗未滿二年者必選，在職者不得認列)
 3. 國內外商務研習課程
 4. 商業競賽
 5. 國際志工



6. 企業專案研討

- (六) 學生須修畢五管始得修習「國際企業管理」與「策略管理」，14 個月修課模式同學及特殊狀況同學得由主任簽准後，同時併修。「團隊經營與領導」課程採異地授課模式。國內外商務研習課程則視規劃情形採移地授課及企業參訪模式進行。

五、學分認定及抵免

- (一) 學生修習本所外之課程，其名稱與本學程開設課程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同時，以本所開設課程之學分數認定為準。如有其他情形，學分之承認以本所認定為準。
- (二) 免修或抵免事宜：
1. 商學基礎課程：學生應於入學前（十年以內）修畢大學層級以上之會計學、經濟學及統計學，且每科至少二學分、成績達六十分以上。不符合前述條件者，須修習本所開設之先修課程。
 2. 必修及選修課程不接受抵免，惟由本所規畫之學分班學員除外，其抵免規定另行訂定之。

六、畢業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技術報告形式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論文或技術報告以解決企業問題為主。論文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其他語種撰寫。



貳、課程設計

必修科目

科 目	修 別	學分數	備 註
商學基礎課程（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會計學	必修	2	
經濟學	必修	2	
統計學	必修	2	
管理核心課程（31 學分，必修及群修）			
團隊經營與領導	必修	1	異地授課
管理會計	必修	2	需先修會計學
商業數量方法	必修	3	需先修統計學
組織理論與管理	必修	3	
行銷管理	必修	3	
人力資源管理	必修	3	
作業管理	必修	3	
財務管理	必修	3	
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	必修	1	
公司治理	必修	1	
策略資訊管理	群修	2	群修 3 選 2 (至少 3 學分)
企業法律	群修	2	
職涯探索與發展	群修	1	
國際企業管理	必修	3	須修畢五管始得修習，14 個月修課模式及特殊狀況同學請注意擋修問題
策略管理	必修	3	
必修小計		31	
選修小計		14	
畢業總學分		45	

特色課程（境外參訪）

科目	修 別	學分數
兩岸商務觀察	選	2
東南亞區域經濟與產業發展	選	1
亞洲企業管理案例研討	選	2
華人企業社會責任發展實務	選	2
供應鏈整合－亞洲／太平洋地區實務	選	1
組織變革管理	選	2



選修科目參考（107~109 學年度）

實際開課情形以當學年度公告為準

科目名稱	學分	修別	授課教師
產業投資評析之方法與實務	2	選	巫立宇
精實企業與管理實務研討	1	選	李易諭
管理模型分析	2	選	洪叔民
品牌經營策略	3	選	洪順慶
組織行為	2	選	胡昌亞
商業決策分析	1	選	胡昌亞
公司財務決策	2	選	陳熾如
競爭與合作	2	選	彭朱如
CFO 財務長的養成暨決策技能	2	選	曾宗琳
低碳時代企業永續發展研討	1	選	黃正忠
管理經濟	2	選	溫偉任
巨量資料分析	2	選	鄭宇庭
智能供應鏈：趨勢與運用	2	選	羅明琇
國際競爭策略	2	選	于卓民
企業個案研討	3	選	司徒達賢
消費者行為	2	選	別蓮蒂
合併、收購與重整	3	選	吳啟銘
銷售與顧客關係管理－策略觀	2	選	巫立宇
服務創新與管理	2	選	李易諭
企業競合	2	選	周德宇
平台策略與創新實作專題	1	選	邱奕嘉
平台策略與創新實踐	2	選	邱奕嘉
服務行銷	3	選	洪順慶
行銷研究	2	選	張愛華
產品與品牌管理	2	選	張愛華
供應鏈管理實務	2	選	陳立民
高科技產業趨勢與策略分析	2	選	詹文男
談判	2	選	劉必榮
企業專案研討	1	選	依實際安排



一、修課模式

2年學制-第一年



2年學制-第二年



14個月學制





二、模組科目列表

※ 取得模組證書「資訊管理與商業分析模組」最低需達 8 學分，其他模組最低需達 9 學分。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必修課(學分)		選修科目建議列表(學分)		必修課(學分)		選修科目建議列表(學分)	
策略行銷模組 (9 學分)				營運與供應鏈管理模組 (9 學分)			
行銷管理(3)	行銷研究(3)			作業管理(3)	精實企業與管理實務研討(1)		
	消費者行為(2)				智能供應鏈：趨勢與應用(2)		
	銷售與顧客關係管理-策略觀(2)				管理模型分析(2)		
	服務行銷(2)				供應鏈管理實務(2)		
	品牌管理(2)				全面品質管理與六標準差(2)		
	產品與品牌管理(2)				服務創新與管理(2)		
	策略行銷分析-全球觀點(3)				供應鏈整合-亞洲太平洋實務(1)		
	國際行銷管理(3)						
人力資源管理模組 (9 學分)				(國際)財務管理模組 (9 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 (3)	薪資管理(2)			財務管理(3)	財務長 CFO 的養成暨決策技能(2)		
	績效管理(2)				公司財務決策(2)		
	招募與甄選(2)				合併、收購與重整(3)		
	企業訓練(2)			策略國企模組 (9 學分)			
	組織變革管理(2)			國際企業管理 (3) 策略管理(3)	銷售與顧客關係管理-策略觀(2)		
	職涯探索與發展(1)				企業個案研討(3)		
	組織行為(2)				平台策略與創新實踐(2)		
併購模組 (9 學分)					競爭與合作(2)		
無	合併、收購與重整(3)				企業競合(2)		
	企業併購實例研習(一)(3)				高科技產業趨勢與策略分析(2)		
	企業併購實例研習(二)(3)				高科技產業趨勢與策略分析(2)		
					產業新趨勢之商業模式開發：循環經濟(1)		
					數位轉型個案研討(2)		



必修課(學分)	選修科目建議列表(學分)	
資訊管理與商業分析模組 (8 學分)		
策略資訊管理(2)	商業決策分析(1)	
	巨量資料分析(2)	
	高科技產業趨勢與策略分析(2)	
	產業新趨勢之商業模式分析：數位轉型(1)	
	大數據品牌行銷(1)	
	資料庫應用(3)	
	資料庫系統(3)	
	商業資料分析：R 運算(2)	
	金融科技與商業創新(3)	
	數位創新沙龍(2)	資管系課程，至多 保留 5 個名額給 MBA 學生選修。
	企業模式創新(2)	
	人工智慧與應用(3)	
	人工智慧之應用與研究議題(2)	
	資訊管理重要議題討論(3)	
資管論文選評(3)		



參、學分抵免及免修規定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

學分抵免及免修辦法

105 年 3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企業管理研究所 (MBA 學位學程) (以下簡稱本所) 學生入學之學分抵免及免修事宜，依據本所修業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商學基礎先修課程免修規定：

學生於入學前 (十年以內) 修畢大學層級以上之會計學、經濟學及統計學，且每科至少二學分、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可免修，但不註記抵免，亦不計入畢業學分計算。

學生亦可參加本所舉辦之測驗考試，成績達規定標準，可免修，相關考試規定與資訊另行公告。

不符合前述免修規定之新生，須修習本所開設之商學基礎先修課程。

如本所商學基礎先修課程因人數不足無法如期開課，學生可於本校大學部修習或依校際選課規定辦理，修畢後請持正本成績單至所辦驗證以作免修註記。
- 三、學程學分抵免規定：
 1. 以必修科目為原則。
 2. 本所下列新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A. 曾於本所修習必修課程之學生。
 - B. 由本所或本校企管系所規劃之學分班學員，不含網路學分班。
 3. 學生之抵免學分以九學分為上限。
 4. 抵免審查原則如下：
 - A. 入學年度前五年內修業完成之碩士級以上之科目。
 - B. 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C.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與內容相近。
 - D. 學分以多抵少者，則以少者登記。

上述學分抵免相關事宜，由本所組成委員會審查與認定之。

針對管理會計、商業數量方法二科，學生亦可申請參加本所舉辦之測驗考試，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可免修此二科，但須以其他課程補足畢業學分，相關考試規定與資訊另行公告。

不符合前述抵免或免修規定之學生，須修習本所開設之必修課程。
- 四、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年之第一學期依本所公告時間內一次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辦法經 MBA 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A. 商學基礎課程免修測驗

- (一) 依「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 學分抵免及免修辦法」規定辦理。
- (二) 商學基礎先修課程為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先修課程是否免修，依所辦寄發通知為主，如有疑義請洽詢所辦。
- (三) 先修課程開課時間為每學年第二學期，無法於入學前提前修讀者，請務必於入學後自行選課或另參與先修課程免修測驗(合格標準由命題老師決定)，通過者即免修該科。
- (四) 報名時間：每年 12 月中及隔年 3 月底。
- (五) 考試時間：甄試入學生於每年 1 月中、筆試入學生於每年 4 月初。

參考書目：考試前 1 個半月 Email 公告

※ 未能於 6 月底前完成商學基礎課程，則將影響後續必選修課程吸收，請同學務必留意。

- 1. 會計學將影響『管理會計（七月開課）』及『財務管理（第二學期開課）』。
- 2. 經濟學將影響『管理經濟（七月開課）』。
- 3. 統計學將影響『商業數量方法（七月開課）』。

B. 暑期必修課程免修測驗

- (一) 依「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學分抵免及免修辦法規定辦理。
- (二) 暑期必修課程為商業數量方法、管理會計，所辦公室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辦免修測驗，合格成績為 80 分以上者，可免修此二科，但須以其他課程補足畢業學分，相關考試規定與資訊由所辦公室另行公告。



政治大學 一一〇學年度 碩、博士班新生 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全 頁第 頁

學 號	姓 名	系 所	身份別	聯絡方式	
		系// 研究所	☐ 碩士班 ☐ 博士班	E-MAIL : 手機 :	
原校及格科目、學分		擬申請抵免本校科目、學分		系所審查意見(本欄由系所填寫)	
原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中文名稱 (請至全校課程查詢)	學分	抵免學分審查 (請逐欄勾選意見並簽章)	系所簽章
		科目代碼 (請系所協助)	上 下		
				☐ 同意抵免且計入畢業學分 ☐ 不准抵免 ☐ 同意但不計入畢業學分(含學士班課程)	
				☐ 同意抵免且計入畢業學分 ☐ 不准抵免 ☐ 同意但不計入畢業學分(含學士班課程)	
				☐ 同意抵免且計入畢業學分 ☐ 不准抵免 ☐ 同意但不計入畢業學分(含學士班課程)	
				☐ 同意抵免且計入畢業學分 ☐ 不准抵免 ☐ 同意但不計入畢業學分(含學士班課程)	
				☐ 同意抵免且計入畢業學分 ☐ 不准抵免 ☐ 同意但不計入畢業學分(含學士班課程)	
				☐ 同意抵免且計入畢業學分 ☐ 不准抵免 ☐ 同意但不計入畢業學分(含學士班課程)	
				☐ 同意抵免且計入畢業學分 ☐ 不准抵免 ☐ 同意但不計入畢業學分(含學士班課程)	

新生入學抵免須於入學當學期辦理，請同學依行事曆公告期間辦理抵免，學生填妥以上資料後於申請人處簽名，並送交各系所審查後由註冊組核辦，已辦理抵免之學分經核定後登錄於學業成績總表，同學務必上網於學生資訊系統內查詢，若有疑義請於申請當學期提出覆核。

申請人簽名：_____

總計核准抵免畢業學分_____學分，(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_____學分。)		系所主管	
系所規定畢業學分總數為_____學分，系所承辦人：_____		簽 章	
註 冊 組 承 辦 人		註 冊 組 組 長	教 務 長

- ◆ 抵免之科目名稱及科目代號請上網查詢：網址 <http://wa.nccu.edu.tw/OryTor>，如有疑問處可請系所助教協助輔導學生填寫。填寫科目代碼時，碩博士生抵免學士班課程者請填學士班科目代碼；如為碩博士班科目，請以碩博士班科目代碼填寫。
- ◆ 抵免學分科目、代號儘量使用本系之科目、代號；本系未開者，使用有關學系之科目、代號。(請務必詳細填寫)
- ◆ 所修科目、學分數可否抵免、或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計算，由各系所自行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抵免，碩博士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 ◆ 同意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認定：係為學系所規定之學士班下修或指定應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課程。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修習碩、博士班課程認定單

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學 期 別	成 績	課程屬性 (學生原校核開課單位認) (務必填寫)	備 註
				☐ 碩 ☐ 博	1. 左列各項資料請學生自行填寫後送學生原學校審定。 2. 左列前一學程畢業學分成績如非屬碩博士班課程，請權責單位逕予刪除。
				☐ 碩 ☐ 博	
				☐ 碩 ☐ 博	
				☐ 碩 ☐ 博	
				☐ 碩 ☐ 博	
				☐ 碩 ☐ 博	

茲證明本校

學系

☐學士班

畢業生：

(研究所) ☐碩士班修習上表所列之課程為本校☐碩☐博士班課程，且未計入該

生

☐學

士班畢業學分數，

☐碩該系(所) ☐學☐碩

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為

學分。

原就讀學校教務處主管成績

權 責 單 位 章 戳：

年 月 日

(本認定單視需要填寫)



肆、國際及實務特色元素

※點數認列基本要求（需配合於返國後繳交心得報告，並參加所辦安排之成果發表會）

特色點數項目	基本要求
一、國際交換學生	修課 3 學認列 1 點，6 學分認列 2 點，且成績需及格。
二、國內外企業實習	簽訂兩個月以上合約 (學期間 250 小時以上、暑假 300 小時以上)
三、國內外商務研習課程	需選課並全程參與上課與國外參訪，且該科成績及格。
四、國際商業競賽	國際競賽為主，入圍準決賽或成為政大代表隊出國完成競賽認列 1 點。 另獲總冠軍者再加計 1 點 註：若為國內競賽，需事先提出申請，主任核可始列入認點範圍。國內競需取得總冠軍認列 1 點。
五、國際志工	取得正式志工證書
六、企業專案	需灌檔「企業專題研討」1 學分課程。於期限內完成、繳交結案報告書，且該科成績及格。



一、國際交換學生

校級及院級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辦法摘要

- 一、報名資格：限在學學生
- 二、交換期間：碩二第 1 學期或第 2 學期
- 三、交換名額：預計 86 所姐妹校共開放 264 個名額供全校學生申請。
- 四、報名方式、時間：預估線上報名時間為每年 11 月中旬。

國合處國際交換計畫網站 <http://oic.nccu.edu.tw/>

商學院國際交換計畫網站 <http://iep.nccu.edu.tw/>

- ※ 學生於出國期間，需繳交政大雜費；回國後，若需要申請抵免，則需另外繳交抵免之學分費，以當年度本所規定之學分費計算。
- ※ 交換期滿，應出具於交換大學修習之全部科目含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於次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至所辦辦理學分抵免申請。
- ※ 出國選課當學期學生在本校不得選課，出國資料經維護核定後，系統將逕予刪除選課資料。

【國際交換】點數認列說明

特色點數項目	類別	學分數	特色點數	說明
國際交換	校級/院級正式締約學校	6	2	一、需出國修課學分數轉換符合且成績對照及格，始得申請認列點數。 例如：歐盟學校 ECTS 轉換本所承認的學分數是 2:1，即 6 ECTS 為政大 3 學分。 二、學分數轉換且成績對照及格後，6 學分可認 2 點；3 學分可認 1 點。 三、校方規定，務必修一門以上碩士層級課程。 四、返國後持該校成績單正本，至所辦申請點數認列。 五、欲申請抵免者（列入畢業選修學分），需填寫抵免出國交換選課抵免學分申請表，並補繳學分費；不抵免者，填寫出國交換學分不抵免切結書，無須繳交學分費。



政治大學學生 ☐出國 ☐國內交換選課抵免學分申請表

表單編號: QP-T01-04-05

保存年限: 1 年~學生畢業

全____頁第____頁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學系(研究所)	身份別	出國/國內交換期間			
		學系 研究所	☐ 學士班(本系生) ☐ 雙修生 ☐ 輔系 ☐ 博士班 ☐ 碩士班	____學年____學期至 ____學年____學期			
已修及格科目、學分		擬申請抵免本校科目		系所審查意見			
原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中文/英文) (請由系所翻譯)	學年 / 期	修別 必/選/群 /通/輔/雙	學分	抵免學分審查 (請逐欄勾選意見並簽章)	審核 系所 簽章
		(中文科目名稱)		☐ 必修 ☐ 選修 ☐ 群 ☐ 中文通 ☐ 外文通 ☐ 人文通 ☐ 社會通 ☐ 自然通 ☐ 雙主修 ☐ 輔系		☐ 同意抵免(計入畢業學分) ☐ 不准抵免 ☐ 同意但不計入畢業學分(限研究生)	
		(英文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 必修 ☐ 選修 ☐ 群 ☐ 中文通 ☐ 外文通 ☐ 人文通 ☐ 社會通 ☐ 自然通 ☐ 雙主修 ☐ 輔系		☐ 同意抵免(計入畢業學分) ☐ 不准抵免 ☐ 同意但不計入畢業學分(限研究生)	
				☐ 必修 ☐ 選修 ☐ 群 ☐ 中文通 ☐ 外文通 ☐ 人文通 ☐ 社會通 ☐ 自然通 ☐ 雙主修 ☐ 輔系		☐ 同意抵免(計入畢業學分) ☐ 不准抵免 ☐ 同意但不計入畢業學分(限研究生)	
				☐ 必修 ☐ 選修 ☐ 群 ☐ 中文通 ☐ 外文通 ☐ 人文通 ☐ 社會通 ☐ 自然通 ☐ 雙主修 ☐ 輔系		☐ 同意抵免(計入畢業學分) ☐ 不准抵免 ☐ 同意但不計入畢業學分(限研究生)	

學生填妥以上資料後於申請人處簽名，並送交各系所審查後由註冊組核辦。申請人簽名: _____

◎出國/國內交換成績不抵免學分請下載不抵免切結書。

核准抵免 學分總數	_____學分	就讀系所 承辦人 簽章		就讀系所 主管簽章	
課務組		註冊組		教務長	

附註: 1. 交換期間除博士生外，學士班、碩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

2. 交換時間期滿，應出具於交換大學修習之全部科目含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於次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向就讀系辦理學分抵免申請。專案核准暑期交換出國學生於出國當年10月31日前辦理學分抵免。

3. 所修科目、學分數應否抵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計算，由就讀系所自行認定。惟如申請抵免科目為「體育」、「一般通識課程」、及「外文通識」將由就讀系所送請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外文中心審定；雙主修、輔系科目請送輔雙學系先行審查後再送就讀學系，經審查「同意抵免」之科目於教務處核定後登錄於本校成績總表。「中文通識科目」抵免業於102年10月18日經審查單位中文系簽核奉准同意至大陸地區交換學生以逐案審查方式辦理。

4. 學分數之抵免，博碩士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201909 修訂 8 版



表單編號:QP-T01-04-05
保存期限:1 年~學生畢業

出國當學期休學截止日後，始得提出申辦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交換學分不抵免切結書

本人_____ (學號: _____) 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止，出國交換學習。出國期間均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修課，本次出國交換不申辦學分抵免(博士班學生免附證明文件)。

- ☐ 檢附國外大學核發或經校內薦送單位、系所認可之修課、成績證明等文件。
- ☐ 修課成績尚未寄達，因畢業領取證書之需，將於學期三分之一前送交修課或成績證明至教務處註冊組查驗，若未符出國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之規定或逾期未辦查驗，教務處依規定於本人成績總表註記「出國選課期間未符修課規定，不予抵免學分」。

此致

教務處註冊組

學生: _____ (簽名)

日期: _____

註冊組維護記錄:

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學生切結不抵免，准予畢業，畢業註記 _____ (簽名/日期)

學期三分之一前☐未提出修課或成績證明，依規定註記

☐已提出修課或成績證明 _____ (簽名/日期)

----- 學生成績未到又要畢業者，下聯交由學生留存並請注意辦理時程 -----

學生_____因出國交換修課或成績證明尚未取得，且出國無須辦理學分抵免。為辦理畢業之需，切結同意不抵免學分，並已了解應依學校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於出國次學期三分之一(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送交修課或成績證明至教務處註冊組；逾期未辦理，個人成績總表將依規定註記「出國選課期間未符修課規定，不予抵免學分」。

201608 修訂 1 版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2022 Spring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際交換學生甄選簡章

一、宗旨

政大商學院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特甄選本院優秀之學生赴國外姐妹校交換進修，以拓展學生的國際觀，強化日後的國際競爭力。

二、交換期間

110 學年第 2 學期 (實際交換時間視各校學期時間而定)

三、交換學校申請資格及名額：

預計共開放 179 個名額供學生申請。各校詳細申請資格，請見 2022 Spring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際交換學校名額，或上本院國際交換計畫網站查詢(<http://iep.nccu.edu.tw>)。請注意，開放交換之學校及名額將會視我與姐妹校累計收送之人數進行微調，最終可薦送之學校及名額請以線上報名開放為準。

四、報名資格：

本院大學部 (含雙修及輔系生) 及研究所在學學生。

五、報名方式、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1. 請至商學院國際交換計畫網站 <http://iep.nccu.edu.tw> 進行線上報名。線上報名開放時間：110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110 年 5 月 28 日下午 5 時。
2. 線上報名完成後，請檢附以下資料於 110 年 5 月 27 日至 11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 及下午 2:00-4:30) 送至商學院國際事務辦公室 (逸仙樓四樓 404 室)，方可完成報名手續。

(1) 商學院 2022 Spring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際交換學生報名表 (下載線上報名表)



- (2) 商學院 2022 Spring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際交換學生志願選填表 (下載線上志願選填表)
- (3) 中文版個人履歷及自傳 (無格式限制, 請自行繕打, 履歷及自傳請各以 A4 二頁為上限)
- (4) 中文版在學成績單正本 (本系為非商院之本院輔系或雙修生, 請於成績單上以螢光筆標示曾修習過之商管相關課程)。研究生無需檢附。
- (5) 有效英語能力證明成績單影本¹²。網路列印版本即可。繳交多益網路列印成績單者, 請於繳交書面資料時以手機開啟多益考試會員專區線上查詢系統供辦公室檢查。欲選填非大陸地區姐妹校為志願者, 請務必檢附本項資料; 僅欲赴大陸地區交換者 (除上海交通大學高級金融學院外) 則無需檢附。若於報名時成績單尚未寄達, 可檢附報名考試之相關證明, 但最遲需於口試當日出示有效成績單一網路列印版亦可, 否則僅可選填大陸地區姐妹校為志願)。
- (6) 本系為非商院之本院輔系或雙修生, 請另檢附註冊組開立之輔系或雙修證明或請註冊組於申請表上註記蓋章。

*** 以上資料請依上述順序排列並需繳交一式二份(第二份為影本可)。切勿裝訂, 亦請勿製作封面及其他設計! (以迴紋針別上即可)**

3. 書面報名完成後, 本院將於 110 年 6 月 2 日前 email 報名費繳費帳號予所有報名者, 請依指示繳費。本次報名費為新台幣 500 元整, 請攜帶帳號至本校出納組繳費, 並請於口試當天繳交繳費收據。

六、甄選時間及方式: 英文口試 (僅選填大陸學校為志願者亦需以英文口試)。預計口試日

期: 110 年 6 月 7 日。確定之個別口試時間將於 6 月 2 日前另行以 email

¹ 英語能力標準: 1. 托福 550 (PBT) / 79 (IBT); 2. IELTS 6.0; 3. TOEIC 785; 或 4. 全民英檢中高級 (初試&複試) (含) 以上之成績 (限 2 年內成績 - 2019 年 4 月 1 日後應考的成績皆可接受)

² 如高中或大學於全英語學程就讀, 可出示畢業證書抵免英文能力證明。



通知。

七、評分方式：

組別	項目	計分比重
研究所	英文檢定成績	50 %
	甄試口試成績	50 %
大學部	英文檢定成績	35 %
	甄試口試成績	35 %
	在校平均成績	30 %

TOEFL ibt	TOEIC	TOEFL itp	IELTS	全民英檢
79	785-815	550-565	6.0	中高級
86	816-845	566-580	6.5	--
98	846-875	581-595	7.0	--
106	876-905	596-610	7.5	高級
112	906-935	611-625	8.0	--
116	936-965	626-640	8.5	--
119	966-990	641-663	9.0	優級

註 1: 英文檢定成績將皆轉換為 TOEFL ibt 成績計算，轉換標準如上表。如繳交一種以上英文檢定成績，將則優計分。

註 2: 本表所列之轉換標準僅限院內甄試評分使用，如姐妹校要求特定之英檢成績，則需符合標準方可選填該志願。**線上報名時請務必填入實際之英檢成績，而非轉換後成績；如有誤填以致不符合姐妹校標準而無法出國交換者，責任需自負。**

註 3: 無英文檢定成績者(僅申請大陸學校為志願者)，成績計算方式為：

組別	項目	計分比重
研究所	甄試口試成績	100 %
大學部	甄試口試成績	50 %
	在校平均成績	50 %

註 4: 口試結束後，將依評分方式計算成績後公告排名。



註 5: 曾/已獲本院薦派出國之申請者，排名將會在所有第一次申請者之後。

八、志願選填及注意事項：

1. 選填志願時，請先確認是否符合選填學校之要求，資格不符者，將不予分發。
2. 表願表一經繳交，除英檢成績有異動外，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志願序。
3. 英文檢定成績於線上報名截止前仍未公告者，如報考托福，請於線上報名時預填成績為 110 分；報考雅思考生，請填 8.0；報考多益者，請填 950 分，即可先選填所有志願。成績公告後，請攜帶成績單至國際事務辦公室補繳成績，如有未達標準的志願，國際事務辦公室將協助刪除之。**(請務必先行預填志願，繳交成績後則不可再補填。)**
4. **口試前**英語能力證明未到或成績未符合本院標準者，可選擇僅參加至中國大陸姐妹校交換計畫之分發或取消報名。**欲取消報名者，請勿繳交口試費用。**

九、錄取資格確認

1. 商學院 2022 Spring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際交換學生錄取名單，將由本院組成審查小組甄選後公告。預計公告時間為 **110 年 6 月 9 日**。
2. 錄取者需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至國際事務辦公室繳交商學院國際交換學生錄取資格確認書及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整之收據(本院將提供繳費帳號);欲放棄資格者，亦需繳交棄權聲明書。
3. **保證金將於履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交換生義務履行要點」後退還。本院將依活動需求公告志工服務機會，但因名額有限，請儘量申請 Buddy Program，並勿期待可於錄取交換後獲得志工服務機會。因此，尚未完成此項義務且預計於交換期間結束將立即畢業者，請務必審慎考慮後再提出申請。**
4. 完成國合處辦理之 Buddy Program 者亦可抵免本院 Buddy 之義務，但需於申請退還保證



金時出具國合處開立之有效證明。

十、相關規定：

1. 本院國際交換學生計畫依據本院與本院各姐妹校之學術合作協議書及「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施行辦法」辦理。
2. 出國交換期間需依姐妹校規定選修課程，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院開立相關證明折抵修習學分數。
3. 後補方式：若有放棄及未錄取之名額，未獲錄取及棄權者（未填棄權聲明書者將視為無意願參與後補）皆可參與後補，並將由未獲錄取（有繳交棄權聲明書者）及棄權名單中之最高名次者開始進行後補。後補志願排序可重新選填，並由紙本方式進行，細節將另行通知。後補作業僅進行一次。
4. 如因新冠疫情影響導致無法依預定學期出國交換者，可申請全額退還保證金，但不可申請延期。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施行辦法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協調會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協調會修正通過第五條
一百零二年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協調會修正通過第七條及第八條及增列第十五條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立薦送學生出國交換進修之機制及規範交換學生之權利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國際交換學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據本院與本院各姐妹校之學術合作協議書及「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學生前往本院各姐妹學校交換至多以二次為限。
- 第四條 本院得以口試方式甄選出國交換學生，口試委員則由本院國際事務召集人聘請本院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二至四名擔任之。
- 第五條 除姐妹學校係以中文授課者外，所有參與本計畫之學生皆需檢附有效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成績，標準則依簡章公佈為準。若姐妹學校另有不同之要求標準，亦需符合之。
- 第六條 交換學校志願表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否則視同棄權。
- 第七條 交換學生錄取名單將呈報本院院長後公告。錄取且有意願參與本計畫者，需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簽具《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薦外學生錄取資格確認書》、《國立政治大學薦外學生家長擔保同意書》及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整送交至本院，確認同意出國交換及保證出國進修期間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否則視同棄權，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交換學生錄取資格。錄取且無意願參與本計畫者，得簽具《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薦外學生棄權聲明書》向本院表達放棄交換學生錄取資格。
- 第八條 保證金壹萬元整將於完成「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交換學生義務履行要點」後退還。
- 第九條 取得本院交換學生錄取資格者若同時錄取本校交換學生資格時，本院保有取消本院錄取資格之權利。
- 第十條 若因姐妹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者，本院概不負責。
- 第十一條 薦外學生需確保出國進修期間仍具有本校學籍，不具有本校學籍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第十二條 薦外學生在姊妹學校修課學分抵免之認定及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出國等相關重要事項，按教育部規定、學校規章及學術交流合約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薦外學生赴姐妹學校就讀交換的學期仍須於本校辦理註冊手續，於該校則免繳學費，但須繳交電腦設備費等雜費、宿費以及醫療保險費等相關費用。
- 第十四條 薦外學生應遵守各姐妹學校及當地國之相關法律規定。若於國外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損害，或是觸犯該國或本國法律者，應自行負責或自行向該國應責機構或人員進行求償。
- 第十五條 薦外學生需依姐妹校規定選修課程，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少修習學分數，否則本院將取消其交換資格。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行政協調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級國際交換學生甄試簡章（節錄）

（一）申請規定及資格限制

一、「國立政治大學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第二條

1. 具本校學籍且前往締約學校交換進修時符合「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資格規定之學生，皆可參加交換學生甄選。
2. 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3. 僑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僑居地之學校。
4. 領取臺灣獎學金之外國學生不得於受獎期間申請交換。

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本校學士班學生於註冊在學第三學期起，碩博士班學生於註冊在學第二學期起，得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

三、「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學生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學年，每次申請最長以一學年為限。

四、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

五、注意事項

1. 延畢生可申請薦外交換學生計畫，惟交換計畫不得為申請延畢之理由，須以他項理由申請延畢，請逕洽教務處註冊組有關延畢事宜。
2. 休學生可於休學期間參加校級薦外交換學生甄試，惟交換期間須具本校在學資格。
3.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因無大學在校成績，無法進行甄試成績計算，故不得參加一年級第一學期之交換甄試，第二學期起開放參加。
4. 持雙重國籍身份學生，依本校註冊認定之身分判定是否可接受甄選至其所屬國家境內之學校。例如：學生持德/美兩國護照，於本校註冊時持用德國護照，依規定不得前往德國進行交換計畫，但可接受其申請至美國締約學校。辦理甄試申請文件繳交時請提出相關說明，以避免誤解。如查知有違例之情形，將取消學生交換計畫資格。
5. 本校各締約學校具最後錄取及入學資格審查同意之權利。依「國立政治大學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若因締約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者，本校概不負責。
6. 由於各校交換計畫申請規則與相關標準隨時更動，本簡章公告之各校申請規則與相關標準僅適用於當學期甄試本校校內甄選之審查與錄取標準。學生錄取後，若未符合締約學校之最新申請規則與標準，將視情況協助同學處理申請相關疑義，但仍須以締約學校最後決定為準。



(二) 常用連結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薦外交換學生甄試報名系統
<http://nccuoic.nccu.edu.tw/exout/>
- 國立政治大學校級國際薦外甄試學校清單（本次甄試）
<https://bit.ly/2QYcrNK>
- 國立政治大學締約學校列表
<http://oic.nccu.edu.tw> > 締約學校
- 校級國際薦外交換學生計畫常見問題
<http://oic.nccu.edu.tw> > 在校學生 > 國際薦外交換 > 常見問題
- 國立政治大學校級國際薦外交換學生經驗分享區
<http://oic.nccu.edu.tw/forum>
- 國立政治大學校級國際薦外交換學生行前須知
<http://oic.nccu.edu.tw> > 文書檔案下載 > 辦法表格 > 薦外交換計畫 - 國際地區
- 英語語言檢定考試成績轉換標準（校級甄試僅受理 TOEFL iBT 及 IELTS）
http://oic.nccu.edu.tw/ezfiles/0/1000/img/4/conversion_TOEFL_IELTS.pdf
- 國立政治大學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
<http://oic.nccu.edu.tw> > 文書檔案下載 > 辦法表格 > 薦外交換計畫 - 國際地區
-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教務處註冊組）
<http://aca.nccu.edu.tw> > 註冊組 > 相關法規
- 政大學生出國交流平台 NCCU Going Abroad (FB)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nccugoinabroad/>



(三) 薦外交換學生 FAQ

1. 交換學生（以下所稱之交換學生，統稱由本校推薦至國外交換之學生）之分類？

本校交換學生共區分為兩種，一種是校級交換學生，一種是院/系級交換學生。校級交換學生由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統籌辦理校內交換甄試及送件事宜（不含大陸地區），其交換名額開放全校符合資格之學生皆能應考。院/系級交換學生則由簽約負責單位（各院、系或中心）統籌辦理相關事宜，其名額之分配及開放與否由各院系自行決定。

學生可於在學期間參加多種（次）考試，累計不同時程前往相同或不同層級之學校。

2. 校級交換學生甄試之舉辦時間？

國合處約略於 5 月及 12 月各安排乙次校級校內甄試，5 月份甄試學校數量較少，通過申請者最早得於隔年春季前往各錄取學校進行交換。12 月份錄取校內甄試交換資格者，最早得於隔年秋季前往該校進行交換。甄試時將公告甄試學校清單供學生進行學校志願選擇。

國合處於甄試前一至兩個月公佈考試簡章於國合處網頁上或政大首頁。

3. 交換學生甄試之托福門檻及需繳交文件之說明。除了托福，是否可以繳交其他相關英文成績證明來申請交換學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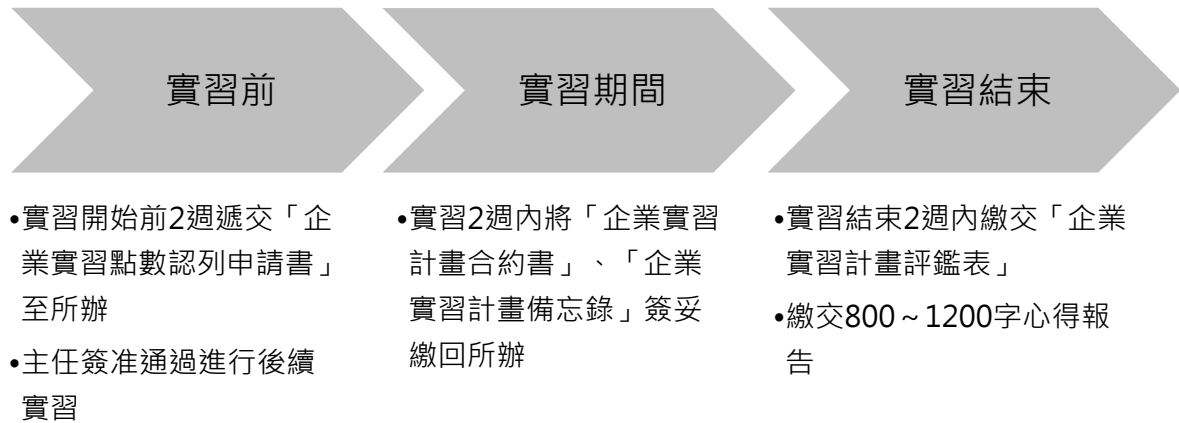
交換學生校內甄試無設定托福門檻限制。報考英語組者，須依甄試簡章規定時程繳交 TOEFL iBT 成績或 IELTS 成績至國合處。報考非英語組者，原則上無須繳交英語檢定成績，但少數締約學校要求辦理交換申請繳件時須檢附英檢成績，故請報考者自行斟酌是否參加英檢考試。英檢成績繳交有其時限限制，學生應於當期甄試前備妥，故建議甄試前二至三個月前即應參加檢定考試以順利取得成績。

交換學生校級甄試僅受理 TOEFL iBT 及 IELTS 之檢定成績，其餘檢定考試成績一概不予受理；英語語言檢定成績將依照甄試規定進行分數轉換，並呈現於甄試成績上。校內在學成績單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網頁查詢之在校成績不得為參考依據。研究生如無在校成績，請提供大學部之成績為準。



二、國內外企業實習

(一) 實習申請流程



(二) 實習期間需繳交文件

- 實習點數：國內實習 1 點，境外實習 2 點。學期間實習(Part-time)時數至少需符合 250 小時以上，暑期實習(Full-time)時數則需符合 300 小時以上。
- 心得報告：請於實習結束後繳交 800~1200 字心得報告，email 至張燕子助教 swallow@nccu.edu.tw。
- 實習評鑑表：實習報到日即交直屬主管，實習結束前請主動提醒直屬主管填寫評鑑表 Email 至所辦張燕子助教 swallow@nccu.edu.tw。

※ 表格下載

政大 MBA 首頁 ➔ 下載專區 ➔ 企業實習



企業實習點數認列申請書

(請於確認實習單位後最遲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填妥本表送所辦審核)

姓名		系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實習企業及部門					
實習部門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實習部門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每週 天，每日 _____ 小時，共計 個月，總時數 小時。 其他說明:				
實習內容	(請詳細說明實習內容)				
1. 申請書主任簽准後，實習開始二週內繳交 <u>實習合約</u> 、 <u>備忘錄</u> 至所辦。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 <u>實習評鑑表</u> 、 <u>心得報告</u> (800 字以上)，始完成企業實習點數認列。 2. 所辦將視情況聯繫或拜訪實習企業以關心同學的實習情形。					

☐ 本人於所屬家族相關企業實習，實習內容如上所述並將切實執行，若有不實後果自負。
 切結人簽名: _____

申請人: _____

MBA 主任: _____



附件一 企業實習計畫合約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國立政治大學 MBA 學生（以下簡稱乙方）

基於培育優秀人才之共同理念，合作進行企業實習獎勵計畫，經雙方協議後，就實習期間之勞動關係，同意以下條款規範之：

- 一、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實習期間乙方應恪遵甲方相關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辦法之規定。甲方應提供乙方適當之福利給付，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三、實習期間乙方負責之工作項目：
(一)擔任部門：_____
(二)擔任職務：_____
- 甲方將視需求提供適當之職位供乙方學生進行實習。
- 四、實習期間乙方之工作薪給，依雙方商訂之待遇，由甲方負擔。
- 五、甲方對乙方實習期間之人身安全，給予必要之保障，且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從事具有有影響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內容。
- 六、乙方於實習期間因職務關係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商業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除經甲方同意或法令規定情形外，不得對外洩露或自行使
- 七、甲方不得委派乙方從事有關涉及甲方經營或業務相關決策之工作，倘有違反，乙方對因此所致之損害不負任何責任。
- 八、實習期滿後，本合約自動終止。雙方另有延長實習期間之合意者，應於實習期滿前另訂新約。實習期滿前，雙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他方違反本合約或經他方同意，不得任意終止本契約。
- 九、倘因本合約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本合約乙式計正本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以為憑證。

立約人：

甲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國立政治大學 MBA

代表人：_____

學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企業實習計畫備忘錄

備忘錄

已知悉_____同學，在企業實習期間已投保_____保險公司
(險種：_____)，同學在實習期間應對自己的安全負責。

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對於學生在實習期間之私人行為不予約束，因私人行為所發生的問題不負責任。

家長簽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公司收執聯

備忘錄

已知悉_____同學，在企業實習期間已投保_____保險公司
(險種：_____)，同學在實習期間應對自己的安全負責。

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對於學生在實習期間之私人行為不予約束，因私人行為所發生的問題不負責任。

家長簽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存根聯



附件四 企業實習計畫評鑑表

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生姓名：	系級：	學號：
實習公司：	實習期間：	
壹、實習職務：		
貳、主要內容		
參、計畫執行成效評量 1、完成程度% ☐0 ☐20 ☐40 ☐60 ☐70 ☐80 ☐90 ☐100 2、實習品質 ☐不滿意 ☐需改進 ☐滿意 ☐優良 請註明原因： 3、實習生價值與貢獻 ☐無法適任 ☐小幅調整後可考慮續用☐立即續用 請註明原因： 4、推薦建議 ☐或可適任其他工作 ☐歡迎繼續至本公司實習☐歡迎至本公司任職 5、對學生之評語與建議 6、對政大企研所之建議		
7、其他意見 評鑑人簽名：_____ 職稱：_____ 與實習生互動：☐不定期 ☐少於每週一次 ☐每週固定一、二次☐經常，幾乎每日		

主管填妥請 email 至 swallow@nccu.edu.tw 或 FAX (02)2938-7723 張燕子助教，謝謝您的指教。

注意：為落實評鑑效益，本表格請同學務必在實習結束一週內提供主管簽核，逾時若影響您的畢業點數權益，請自行負責。



三、國內外商務研習課程

※2020-2022 年境外參訪課程說明：

因新冠疫情影響，暫緩安排境外參訪課程，配套規劃一學期 2 團國內參訪，以因應學生畢業點數需求。詳情請留意所辦公告！

※2019 年境外參訪課程參考：

地點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參訪時間	學分	特色點數	人數
日本	供應鏈整合--亞洲/太平洋地區實務	羅明琇	2019.11/18-11/22	2+1	1	約 25 名
北京清華	兩岸商務觀察	彭朱如	2019.9/28-10/5 (台灣) 2019.10/26-11/2 (北京)	2	1	約 20 名
香港中文大學	華人企業社會責任發展實務	別蓮蒂 陳冠儒	2019.10/28-11/1 (香港) 2018.12/9-12/13 (台灣)	2	1	10 名
北京中國人民大學	亞洲企業管理案例研討	黃家齊 羅明琇	2019.4/29-5/3 (台灣) 2019.5/27-5/31 (北京)	2	1	約 30 名
緬甸	東南亞區域經濟及產業趨勢	樓永堅 陳立民	2019.11/18-11/23	1	1	約 30 名



四、國際商業競賽

■ 主要國際競賽時程表（預估，屆時皆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L'Oreal Brandstorm Dec., 2021 / April, 2022	Registration to Host: 11 月底, 2021 Preliminary Round in NCCU: 12 下旬, 2021
The Bangkok Business Challenge_SCG February, 2021	Registration to NCCU: 10 月, 2021 Preliminary Round in NCCU: 11 月初, 2021 Registration to Host: 11 月底, 2021

■ 本所國際競賽代表隊甄選辦法

一、參加資格：本所學生，自行組隊報名，每隊成員須符合競賽主辦單位規定資格。

二、甄選過程：

1. 報名隊伍必須依正式競賽規則及時程，預先提出企畫書初稿(Executive Summary 及 Business Plan)，以供本所邀請之外審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2. 報名隊伍必須依正式競賽規則及時程，每隊報告時間限 15 分鐘，每位隊員皆須發言，再接受外審委員 Q&A。

三、補助項目：獲選之優勝隊伍，將代表政大 MBA 出賽，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及比賽期間必要食宿。

四、獲補助隊伍需配合事項：

1. 需配合課程指導之競賽，參賽隊伍需選修指定之課程。
2. 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每人需繳交至少 2 頁之參賽心得。

五、比賽流程：

1. 報名並繳交 Executive Summary 或競賽主辦單位要求之資料。
2. 主辦單位公告晉級複賽隊伍。
3. 繳交 Business Plan 或競賽主辦單位要求之報告。
4. 出國比賽。
5. 進入總決賽或得獎隊伍，得申請認列特色點數。



■【國際商業競賽】點數認列基本要求

特色	地點	名稱	特色 點數	基本要求
1. 參加本所認可之競賽(非例行認可競賽仍須於報名前呈報獲准) 2. 成為政大代表隊出國完成競賽，獲得冠軍者加計 1 點。	韓國	Social Venture Competition Asia (SVCA)	1-2	成為政大代表隊出國完成競賽得 1 點，獲冠軍再加計 1 點。
	不定	Global Social Venture Competition (GSVC)	1-2	
	泰國	The Bangkok Business Challenge	1-2	
	大陸北京清華大學	MBA 企業個案競賽	1-2	
	Natinoal Finals	L'Oreal Brandstorm (或 e-Start)	1-2	
3. 國內競賽規模須至少有 100 隊參賽，獲得冠軍者 1 點。	國內	TIC 100 創新事業大賽	1	得冠軍計 1 點
		企業永續創業競賽	1	
		聯合利華商業競賽	1	
		ATCC 全國大專院校商業個案大賽	1	
4. 入圍總決賽過程須經由公開初賽、復賽等評審過程。	注意：上述未列之商業經營或創業競賽，若欲認列點數，請於參賽前檢附活動內容、賽制及行程表，向所辦提出申請，由主任採個案審查獲准。			



■ 國際競賽佳績

2019	MBA56 李瑞文、簡廷軒、許勝翔獲 AI 新銳領航者競賽台灣總冠軍
	MBA55 林司晴、段俊廷，獲 2019 L' OREAL BRANDSTORM 台灣區總冠軍
	MBA55 劉孟學、楊詠儀、吳承安，獲 2019 Montreal IGC 國際商業競賽季軍
2018	MBA54 夏御豪、姜妍戎、廖宜芃、高于翔、蘇耀德組隊，獲 2018 SCG Bangkok Business Challenge 政大冠軍
	MBA54 錢恩慈、陳寶如、葉品揚、吳冠穎、吳明軒，獲聯合利華商業競賽冠軍
	MBA53 簡宏翰、劉宗達、MBA54 王思閔，獲 APEC Yes Challenge 政大冠軍進入決賽
2017	MBA53 張哲彰、潘亭孜組隊，獲第 7 屆亞太企業併購競賽-最佳團隊獎
	MBA53 陳于婷、陳孟專、黃怡瑄第 8 屆企業永續創業競賽冠軍
	MBA53 吳庭語、王邵宜、詹智鈞 LOREAL Brandstorm 政大冠軍
	MBA52 葉敏、柯偉民獲第 7 屆 Hult Prize 政大冠軍
2016	MBA52 李泓毅、韋菁蕙、劉冠麟、戴欣晟、林明翰獲第 7 屆企業永續創業競賽冠軍
	MBA52 呂怡錦、吳承翰組隊，獲第六屆亞太地區企業併購模擬競賽-最佳併購方案獎
	姜藍茵/劉郁玟/謝佳蓉獲「2016 崇越行銷大賞」總冠軍(最優行銷企劃獎、最佳口頭簡報獎)
	MBA52 方千碩、史翔升、黃品甄獲 LOREAL Brandstorm 政大冠軍
	MBA52 孫楚涵、張育銘、陳婉瑄獲 Social Venture Competition Asia 冠軍
2015	MBA51 林思儀、郭于瑄、任奐宇獲 LOREAL Brandstorm 全國冠軍
	MBA51 張家源、陳俊龍、林思儀獲 Social Venture Competition Asia YUYU Pharma Award
	MBA51 獲第六屆企業永續創業競賽雙料大獎：張哲瑋、蔡欣庭、吳宛柔、孫鈴琇、吳政頡獲滙豐永續發展獎；張家銘、陳建宏、王安怡、卓珈仔獲陶氏永續創新獎
2014	MBA50 陳柏誠、林亮璇、施士楨及吳為楷獲 Social Venture Competition Asia 亞軍
2013	MBA49 詹捷宇、詹涵宇、謝文豪，獲第五屆企業永續創業競賽冠軍。
	MBA49 詹捷宇、詹涵宇、謝文豪，獲 2013 Incredible Green Contest 綠色概念創意競賽季軍。
	MBA49 簡子翔組隊，獲第三屆亞太地區企業併購模擬競賽攻方冠軍與年度總冠軍-最佳併購團隊。
	MBA49 魯美均、楊佑銘、吳宜頻、謝文豪 Asia Venture Challenge 獲 Grant Thornton New Venture Showcase winner & Nomination of Social Impact 獎項
2012	MBA49 蔡佩蓉、江宛臻、簡子翔、張君愷組隊赴北京清大參加 2012(第八屆)MBA 企業案例大賽，擊退新加坡、澳門及大陸等名校 MBA 勁旅，勇奪總冠軍及最佳團隊獎！
	MBA48 吳慈庭、彭鈺棠、陳建安、張雅晴「C.Y.P.T. 之永續媒合平台」，獲 i-Star 國家創新發明大賽佳作。
	MBA48 黃郁文與 AMBA 組成「綠光城市」，獲第三屆「企業永續創業競賽」優質創意獎。
2011	MBA48 黃郁文、劉均岡、陳郁婷、郭力綱，獲第七屆 MBA 企業案例大賽優勝獎與最佳創意獎。
	MBA47 杜家軒、許嘉文、蘇寬，與 AMBA 王宛如、劉文琳，獲 2011「企業永續競賽」季軍。
	MBA47 林岱蓉、張育瑋、王政權、吳宜蓉，獲 2011 Global Social Venture Competition 社會新創事業競賽 Best Poster Presentation 及 TOP 2 Culture Performance 兩個獎項。
	MBA47 謝其宏、杜家軒、陳宛平及 AMBA 卓品光，榮獲 2011 Asia Venture Challenge 亞洲創業競賽 Challenge Round 冠軍及 Showcase 冠軍。



五、國際志工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

國際志工認列特色元素辦法

- 一、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所）為增進學生國際化視野，同時鼓勵學生藉由參與志工服務，培育人文素養以及社會關懷的重要精神，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以茲規範。
- 二、依據我國志願服務法，志工服務係為「出於自由意志，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者。準此，本辦法所稱之『志工』須滿足以下之規範條件：
 - （一）本所鼓勵學生藉由志工服務同時拓展國際視野，因此本辦法主要適用之對象，乃經由我國或國際間立案承認之志工協會所仲介之海外志工服務。若非經正式機構仲介，但能證明其確實於海外從事志工相關之服務工作者，亦得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 （二）考量學生從事海外志工之經濟負擔，故本辦法亦得例外承認於國內從事三個月以上、時數達 40 小時以上的志工服務者，惟須依照學生從事志工服務之『時間長短』、『學習價值』以及『社會貢獻度』綜合評估，必要時亦得要求學生提供相關證明或是書面報告，無法通過上開核定程序者本所得不予承認，學生亦不得提出異議。
 - （三）因志工服務係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故本辦法僅適用於無償之服務工作者，若事後經發現有受領薪資或任何形式之利益報酬者，本所得不予承認該志工服務之資格，但屬交通或食宿費用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三、每一個國際志工服務得認列為本所規範之「國際及實務特色元素」1 點。但不符合本辦法所規範者，本所得拒絕認列，若為情況特殊者，亦得提報至本所學程委員會，視個案情況加以評估。
- 四、特色元素申請認列流程：
 - （一）活動開始兩週前，預先檢附相關文件，向所辦報備擬擔任志工時程及內容。
 - （二）活動完成兩週內，繳交 800 字心得電子檔案至 mba@nccu.edu.tw 信箱
 - （三）至 MBA 網頁在校生專區填報特色點數認列申請，再持志工證書正本送辦公室備查（驗畢歸還）。



信義書院國內外志工服務獎助學金補助辦法

102 年 04 月 30 日商學院行政協調會會議通過
102 年 05 月 28 日商學院信義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商學院信義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 年 4 月 10 日商學院行政協調會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9 日商學院信義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信義書院為鼓勵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參與國內外志工服務，培養學生對於社會人文關懷的使命感，拓展學生視野履行世界公民之義務，特訂定信義書院國內外志工服務獎助學金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信義書院國內外志工服務獎助學金分為兩大項目：志工服務補助、專案活動補助。

- （一）志工服務補助：旨在鼓勵學生利用寒暑假從事志工服務，試圖提升社會福祉，服務區域與議題不限，得以個人名義或團體名義申請。
- （二）專案活動補助：旨在鼓勵同學為回應特定議題（經濟、社會或環境）而主動發起、組織活動，並能發揮所學與專長，持續、有計畫地執行，信義書院將提供諮詢與輔導，期使服務內容更具意義與社會影響力，須由活動發起人以團隊名義申請。

第三條 獎助對象：本校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之在校學生。

第四條 獎助金額：

- （一）志工服務補助：每名金額以參萬元為上限，視其申請服務之地區、期間與服務內容由信義書院辦公室決定補助金額。如有特殊案件，得經信義書院審查後提高獎助金額。
- （二）專案活動補助：每年總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壹拾萬為上限，視專案活動計畫之完整性、周延性、社會影響力與當年度申請件數由信義書院辦公室決定補助金額，若當年度專案活動補助金額未用罄，餘額得直接留用於志工服務補助。

第五條 申請時間：

- （一）志工服務補助：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公告並開放申請。申請人應於志工活動舉辦日期前，填列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與經費收支預估表，向信義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如合於規定，信義書院將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審核完畢。
- （二）專案活動補助：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公告，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專案活動構想書，向信義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信義書院將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審核完畢。
- （三）如有特殊案件，則提信義書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發放。



第六條 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志工服務補助(個人或團體)、專案活動補助。
- (二) 檢附活動計畫書或專案活動構想書。
 - 1. 志工服務補助：檢附活動計畫書，內容包括緣起、服務目的、服務地區、服務時間及項目、進行方式、志工資格、訓練計畫，以及預期成果及經費預算表等。
 - 2. 專案活動補助：檢附專案活動構想書，內容包括緣起、議題現況與分析、活動內容與對象、預期達成目標、策略與期程規劃，預期社會影響力與經費預算表等。
- (三) 申請人之簡歷與自傳。

第七條 本獎助金採取事後補助原則：

- (一) 凡獲得本項獎助學金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活動成果報告書、活動照片暨相關單據結報(如：報名費繳交單據、機票票根或登機證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逾期結報與未繳交資料者，取消其補助。
- (二) 受補助之學生應配合信義書院之服務經驗分享會及本計畫後續活動之推展，並同意將心得或成果報告書使用轉載於書院網頁或成果報告中。
- (三) 活動成果表現卓越者，得另核給獎勵金。

第八條 本辦法預算以每年新臺幣參拾萬元為上限。兩項補助方案皆視申請案狀況從優補助，至本獎助金用罄為止。

第九條 本辦法經信義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企業專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學位學程)

企業實務專案實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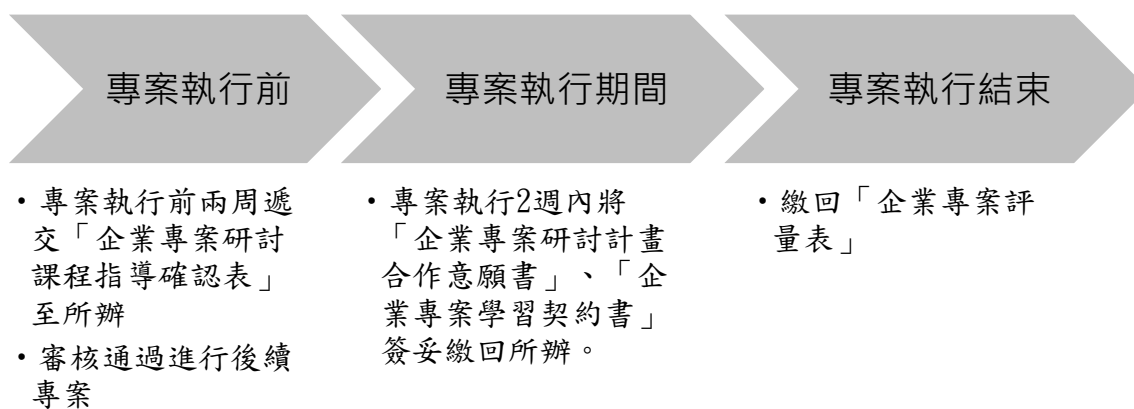
103年5月23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3月5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所）為增進學生實務經驗並結合在校所學之理論，透過實際參與企業活動，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以茲規範。
- 二、企業實務專案為搭配課堂所學之理論與相關實務操作，向企業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協助企業解決問題。相關實施規範如下：
 - （一）每學期學生可選修一門「企業專案研討」課程，每一門「企業專案研討」課程為一學分，並由院內具實務經驗的老師指導。
 - （二）業實務專案之主題不限，但需有合作的企業以及院內具實務經驗的老師指導，並由企業、指導老師及學生簽訂三方的學習契約書，明訂專案內容，並於專案結束後繳交專案報告及評量表。
 - （三）專案報告經指導老師與企業同意後，可轉換成學位論文所需之技術報告，惟需依照正式學術論文格式體例撰寫，並依畢業學位考試申請流程執行。
 - （四）在職學生執行前需獲現職公司主管同意。
- 三、為協助學生取得與企業合作之機會，本所提供之媒合管道與程序如下：
 - （一）與本所具長期合作關係之企業，其所提供之實務專案需求，經本所統一彙整後擇期公告並開放學生自由申請，後續則由該企業自行訂定書審或面試等審核程序決定是否錄取。
 - （二）本所教師與校外之企業承接專案計畫者，得以指導老師之身分轉介該企業專案予學生。
 - （三）同學可先行探詢合作企業，並自行徵詢合適指導老師人選。
 - （四）若為在職身分之學生，得以所屬企業之專案自行立案，並自行徵詢合適指導老師人選。
 - （五）前述管道除(二)之外，皆須由學生在取得實務專案後自行徵詢合適之指導老師人選，本所並無指派或代為徵詢指導老師之義務。
- 四、本辦法所稱之『企業』，以我國經濟部商業司登記有案之機關團體為原則，故並不包含政府單位或學術機構承辦之專案計畫，若為性質特殊者(如：利益團體或微創企業等)得提報至學程委員會，視個案情況核定。
- 五、每一個企業實務專案得認列為本所規範之「國際及實務特色元素」1 點，至多可認列 2 點。但不符合本辦法所規範之『企業』者，本所得拒絕認列。
- 六、本辦法經企研所主任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專案申請流程：



■ 表格下載：

政大 MBA 首頁 ➡ 下載專區 ➡ 企業專案



附件 1：企業專案研討課程指導確認表

學年度第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學號		電子郵件			
指導老師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系所		電子郵件			
指導之企業專案主題					
主題 (請以 250-300 字說明專案內容)					
學生簽章		專案公司 名片	黏貼處		
指導老師簽章					
承辦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附件 2：企業專案研討計畫合作意願書

公司（甲方）與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學位學程)（乙方）

基於培育優秀人才之共同理念，合作進行企業專案研討計畫。

目的：為了縮短國內產學在理論與實務的差距，透過企業提供研究生實務的歷練，整合理論的教育與實務的訓練，提升管理教育的成效；期望同學的實習過程中，能應用所學協助企業解決問題，擴大產學合作的效益。

合作方式：企業提供實務歷練的督導與評鑑，學校則維護專案研討過程的品質與學習成效。由雙方應擇期檢視企業專案研討計畫的實施，共同維護合作計畫的品質。

願景：產學雙方秉持誠信及互惠原則，執行具體可行方案，促進產學交流及資源整合，提升人力素質。

前述事項之具體合作方式需視個案性質，並經甲方與乙方學生協商後另以實習合約書約定之。

本意向書乙式兩份由雙方各執為憑。

立意向書人

甲方：（公司名稱）

乙方：國立政治大學MBA

代表人：

代表人(系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企業專案學習契約書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一、企業專案主題：_____

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立約人：

企業業師：_____公司/職稱（以下簡稱甲方）

_____（簽名）_____（電話）_____（Email）

政治大學指導老師（以下簡稱乙方）

_____（簽名）_____（電話）_____（Email）

指導學生（以下簡稱丙方）

_____（簽名）_____（電話）_____（Email）

三、執行方式

- （一）甲方提供企業專案之工作內容及需求，由丙方在甲方與乙方之共同指導下執行專案之內容。
- （二）專案計畫期間若有涉及薪酬相關事宜，依雙方商訂之待遇，由甲方與其所屬企業部門負擔。
- （三）丙方於本計畫中專案執行之成效，由甲方與乙方共同考核，乙方對丙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亦負有適時監督與指導之責任義務。

四、注意事項與保密條款

- （一）甲方對丙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之人身安全，必須給予必要之保障，且甲方亦不得要求丙方從事任何具有危險性之活動。
- （二）丙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職務關係而知悉或持有甲方所屬企業之任何商業機密，除經甲方同意或因我國法律要求之情形外，不得對任意之第三人洩露，但事前由甲方或其所屬企業自行對外公開者不在此限；本項規定不因本合約終止而失效。
- （三）為確保本專案計畫順利進行，乙方與丙方所屬之教學單位同意於專案執行期間擔任立約人間溝通與協調之角色，並於必要時提供合理之協助。

五、合約之終止與爭端處理

- （一）本計畫之專案執行期滿後，本合約自動終止；若立約人另有延長計畫期間之合



意者，則應另訂新約。

- (二)本計畫之專案執行期滿前，立約人之任一方若無正當理由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提前終止本合約；倘因他方違反合約之規定或基於其他因素，亦須在事前通知並取得他方立約人同意之情形下始得提前終止本合約。
- (三)若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對於合作所生之權利義務產生爭端時，立約人同意基於誠實互信之原則共同商議解決之道。倘因不得已之狀況而需據本合約涉訟者，立約人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六、學習及研究內容：

--

七、是否可公佈研究報告：☐是 ☐否

六、研究課程時數：_____時/週

七、授權範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企業專案評量表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合作企業：_____ 部門：_____

專案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專案職務：_____

專案內容：

計畫執行成效評量

	非常 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 不滿意
1. 總體工作表現	☐	☐	☐	☐	☐
2. 工作態度	☐	☐	☐	☐	☐
3. 組織及規劃能力	☐	☐	☐	☐	☐
4. 分析能力	☐	☐	☐	☐	☐
5. 學習能力	☐	☐	☐	☐	☐
6. 創新力	☐	☐	☐	☐	☐
7. 工作品質	☐	☐	☐	☐	☐
8. 解決問題的能力	☐	☐	☐	☐	☐
9. 團隊精神與配合度	☐	☐	☐	☐	☐
10. 人際關係	☐	☐	☐	☐	☐
11. 溝通能力	☐	☐	☐	☐	☐
12. 守時	☐	☐	☐	☐	☐
13. 儀容	☐	☐	☐	☐	☐

對學生之建議：

對於本計劃建議：

與學生互動時間：不定期 ☐ 少於每週一次 ☐ 每週固定一、二次 ☐ 經常(幾乎每日)

評鑑人簽名：_____ 職稱：_____

請 Email：swallow@nccu.edu.tw 或 FAX (02)2938-7723 張燕子助教，謝謝您的指教。

連絡人：(02)2939-3091 分機 85563 張燕子助教

伍、獎學金

(以下獎學金補助僅能擇一不得重複)

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

獎學金名稱	金額	人數	條件	金額概念
MBA 全額獎學金	300,000	3	每學期工讀 40 小時 (詳見 P.49)	學費補助及特色學習
MBA 差額獎助學金	150,000	10	每學期工讀 40 小時 (詳見 P.49)	半額學費補助
MBA 部分差額獎助學金	100,000	20	每學期工讀 40 小時 (詳見 P.49)	部分學費補助

其他獎助學金

獎學金名稱	金額	人數	條件	金額概念
企業全額獎學金	400,000	全院 3 名	實習志工及工作一年	學費及生活費
企業部分獎助學金	10-20 萬	5-9 名	實習或專案 (視企業要求而定)	半額學費補助
MBA 特色學習補助	20,000	70	限用於國際元素	機票補助

獎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資格	申請時間	備註
陳隆麒教授 紀念獎助學金	10,000~ 20,000	碩二 1 名	1. 碩二在校學生 2.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3. 具清寒證明或助學貸款申請證明者優先 4. 同一學年未領取本校其他獎學金者優先	每學年初 (10 月左右)	詳細規定辦法請見 P. 54
吳舜文論文獎學金	20,000	本所 3 名	1. 碩士班學生正撰寫論文者 2. 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	每年 10/1 至 10/20	
泰山論文獎學金	8,000	本所 7 名	1. 碩士班學生正撰寫論文者 2. 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	每年 11/1 至 11/20	

※其他獎學金請參考學務處網站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學位學程) 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 年 07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3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3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企業管理研究所(MBA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所)，以增加本所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本所成立「MBA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相關事宜，由本所主任擔任召集人，另設審查委員3至5人，由主任核定敦聘之。
- 第三條 核獎對象：
當學年度經甄試入學、筆試入學、或僑生入學錄取並註冊進入本所就讀之碩一新生。
- 第四條 獎學金獎勵方式及金額：
一、 全額獎學金：3名，每名就學期間補助學分費及特色學習費用，新台幣30萬元。
二、 差額獎學金：10名，每名就學期間補助學分費新台幣15萬元。
三、 部分差額獎學金：20名，每名就學期間學分費補助新台幣10萬元。
獲獎學金的同學，每學期須在本所工讀40小時。
以上獎學金依學生實際修業年限分期撥給。
- 第五條 獲領獎學金修業條件：
符合前述獎學金資格之學生，需符合以下修業條件，始得領取各期獎學金。
一、入學第一、二學期，需修課滿9學分以上，且必修課需超過該學期學分數一半；若修課學分數不足此條件，取消該學期獎學金資格。
二、除第一學期外，前一學期必修課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若前一學期成績不符合標準，當學期金額將減半發放；累計兩個學期必修課平均成績均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取消獲獎資格。
三、出國交換期間或最後一學期不適用前述學分與成績條件。
- 第六條 獎學金分派原則：
一、總獎額由審查委員會參考依各入學管道入學成績，採相對比例擇優分派，直接公告獲獎名單，學生免提申請。
二、全額獎學金3名：以各入學管道榜首為候選人，由甄試入學佔1名，筆試入學(含僑生入學)佔2名。
三、差額及部分差額獎學金：以各入學管道人數比例及錄取率調配名額。
- 第七條 公告時間：



由辦公室於當年12月甄試入學及隔年5月筆試入學及僑生入學放榜後，擇日公告。

第八條 休學、保留學籍，或已獲其他獎學金或其他特色學習補助達10萬元以上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但遇有特殊事故經審查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符合本所國際點數認列者，始得申請機票補助；未獲點數者，本所得追回已獲得之補助費用。

第十條 本獎學金來源由本所學費收入提撥。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MBA學程委員會決議執行。

第十二條 本獎學金辦法經MBA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改時亦同。



※獲獎學金同學須每學期於本所工讀 40 小時（總計 160 小時），工讀內容參考如下：

職稱	名額	預估時數	工作內容
網管專案助理	1-2	40	MBA 相關網頁維護
商務研習專案助理	不定	40	擔任課程 TA，協助處理作業、課程錄影音、學生問題統整、企業聯繫、修課同學溝通。行程企劃，行程規畫、班機協調、旅途安排及執行等授課老師指派事務。
記者	1-3	60	活動報導、電子報新聞蒐集
校友會小秘書	1-2	40	MBA 校友會/AMBA 校友會/上海校友會各項活動之在校生聯絡窗口 平日負責通訊更新
美工	1-3	40	設計活動文宣
活動/競賽司儀	1-2	40	擔任所內活動或國際競賽初賽司儀
對外簡報代表	1-2	40	外賓來訪時協助 MBA 簡介及接待
職涯講座	10~20	40	自組團隊
新生開學日	10~20	40	擔任接待人員、簡報、協調溝通及新生協助
團隊經營與領導	10~20	40	擔任隊輔人員、協調溝通及新生活動協助
職涯工作坊	10~20	40	擔任隊輔人員、協調溝通及活動相關事務協助
課程 TA(第一學期)	不定	40	協助老師之商學院(大學部)課程
課程 TA(第二學期)	不定	40	協助老師之商學院(大學部)課程

※受領 MBA 獎學金，且有特殊專長如網管、美工或記者，可主動向所辦遞交履歷或作品爭取優先權。

※ MBA 所辦將隨時 e-mail 職缺通知同學

【第九屆信義書院獎學金計畫補助辦法說明】

信義房屋與政大商學院成立信義書院，希冀透過學校出發，扶育未來的優秀青年。信義書院獎學金計畫不僅提供高達四十萬的獎學金，更提供職場多元歷練的機會，在學校教育結束後的一年，藉由輪調信義集團不同單位，讓學生進行職場歷練，為個人發展累積職涯能量，也給年輕人也個認識自己、認識職場的機會。

【申請資格】

經考試入學或甄試入學錄取進入政大商學院就讀碩一生(含推甄及考試錄取生)，可在申請期間向政大信義書院報名參加【信義書院獎學金申請補助】，並由信義房屋、政大信義書院或商學院推派評審委員進行初複試審查，本屆(至多)錄取三位，錄取後於碩一第一學期至碩二第二學期就學期間可獲得全額獎學金，共計新台幣肆拾萬元整。

【權利說明】

全額獎學金分成修業津貼、海外實習津貼、多元化學習補助三部分發放，說明如下：

一、修業津貼補助

補助碩一第一學期至碩二第二學期就學期間學雜費及生活津貼，共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於碩一第一學期至碩二第二學期每學期註冊結束後，提出該學期註冊證明給信義書院承辦人，並由【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信義書院】專戶分四學期撥款補助費用：每學期撥款新台幣伍萬元整，共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二、海外實習津貼

海外實習津貼採取實支實付方式，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伍萬元整，其補助項目為：於信義集團二個月暑期企業實習期間，參與信義集團海外實習參訪，補助參訪期間機票、住宿、生活津貼等項目。

三、多元化學習項目補助

多元化學習補助採取實支實付方式，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拾伍萬元整。前項暑期海外實習若信義房屋因故未能舉辦成行，則多元化學習項目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多元化學習補助項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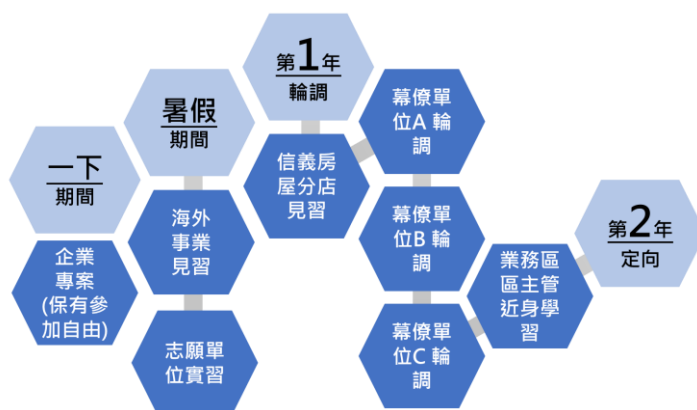
- (1) 海外地區移地合作教學與參訪。
- (2) 國際交換/雙聯學位(補助住宿、生活津貼等)。
- (3) 國際競賽補助(補助來回機票、參賽報名、餐費及其它)。

註：上述「海外實習津貼」與「多元化學習項目補助」項目金額可互相流用。

除全額獎學金外，錄取獎學金同學於畢業後赴信義集團就業任職一年期間表現優異通過考核並再留任，留任一年期間每月可領取最高新台幣壹萬元與工作相關之補助費用(如：訓練補助、海外工作交通及生活補助等)，最高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拾貳萬元整。

*註：工作補助費用係按月採取實支實付方式申請，經申請後由信義房屋支出，非信義書院獎學金。

時程規劃





【義務說明】

全額獎學金同學需完成四項義務：

- (1) 就學期間須至信義集團旗下公司進行至少二個月暑期企業實習，相關實習津貼補助依信義集團規定辦理。
- (2) 就學期間選擇符合信義經營理念的非營利組織團體進行社區公益性質且不支薪的志工活動，皆屬志工服務，於碩一第一學期至碩二第二學期期間需取得至少50小時以上志工服務之證明文件。信義集團目前志工服務單位有至信義不動產研究發展中心、政治大學商學院信義書院、信義文化基金會、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信義企業倫理發展研究中心、信義社區一家志工活動、信義學堂及其他符合信義房屋相同理念並經信義房屋同意之單位。
- (3) 不限於碩士班就學期間，必須曾經修習至少一門不動產管理相關課程並提出證明文件；或可於碩士班就學期間選擇參與信義企業專案計畫，兩者擇一。
- (4) 依信義集團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並配合獎學金實習生專長與意願，於畢業時安排信義集團之相關企業任職，任職期間至少一年，且任職待遇比照同等學經歷員工之薪資水準。

【甄試時程規劃】

活動項目	時間	活動內容
甄選申請	110/9/6~9/20	有意願甄選同學請填寫【 <u>第八屆信義書院獎學金申請表</u> 】，並提交政大信義書院陳嘉純助教統一彙整，以利寄發【 <u>信任帶來新幸福</u> 】參考書做研讀使用。 線上申請 QR code 
獎學金說明會 (MBA)	110/5/8	信義房屋簡介暨獎學金說明 
撰寫【 <u>第九屆信義書院獎學金申請計畫申請書</u> 】並投件	110/9/22~10/8	1.研讀【 <u>信任帶來新幸福</u> 】並撰寫 1,000 字以內心得感想。 2.撰寫【 <u>個人自傳及學習計畫書</u> 】。 3.寄送計畫書電子檔 PDF 至信義書院林韡萍助教。
初試(書面審查)	110/10/12	信義房屋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挑選適當人選做第二階段複試。
公佈通過初試名單	109/10/13	109/10/13 公告初試通過名單。
複試(口試)	109/10/20	於 110/10 月期間安排在信義房屋總部進行複試流程，複試時間將再另行公告。
錄取公佈與簽約	錄取公佈日 ~11/15	1.複試(口試)時間隔日(工作日)公佈錄取名單。 2. 110/10/21~110/11/15 完成簽約作業。

※以上時間為預估時程，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權利，如有異動將另行以email通知。

【政大信義書院報名窗口】陳嘉純助教／ ping8050@nccu.edu.tw ／ 02-29393091 ext 85571



【第七屆信義書院培育永續人才獎助學金補助辦法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信義書院」為鼓勵同學深入理解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的意義，並建立同學對於社會的使命感與責任感，特設立【信義書院培育永續人才獎助學金】，希望藉由計畫性培養企業倫理與企業永續相關知能，使同學未來更能主動發揮影響力，成為具企業倫理價值觀的領導人，為社會貢獻己力。

【申請資格】

110 學年度經考試入學或甄試入學錄取進入政大企研所就讀碩一生，可在申請期間申請【信義書院培育永續人才獎助學金】，預計每年度錄取一位，於二年就學期間可獲得全額獎學金，總金額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權利說明】

全額獎學金主要分成修業津貼與多元化學習補助二部分，說明如下：

1. 修業津貼：補助碩一第一學期至碩二第二學期就學期間學雜費及生活津貼，共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於每學期註冊結束後，提出該學期註冊證明給信義書院承辦人，並由【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信義書院】專戶分四學期撥款補助費用：每學期撥款新台幣參萬元整，共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
2. 多元化學習項目補助：採取實支實付方式，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捌萬元整。多元化學習補助項目如下：
 - (1)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議題相關之海內外地區移地教學、研習與參訪。
 - (2) 參與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議題相關競賽。
 - (3) 從事國內外志工服務。

【義務說明】

獲獎同學須完成五項義務：

1. 至信義書院工讀，或選擇符合信義書院理念的非營利組織機構/團體從事不支薪的志工服務，每學年的服務時數達 40 小時以上。
2. 由信義書院安排輔導員協助規劃，擬訂個人短、中、長期永續發展學習計畫，並由輔導員每學期檢核執行成效。
3. 除必修課「企業倫理與公司治理」外，須再修習至少二門企業倫理與企業永續相關之選修課程。
4. 參與信義書院所舉辦之企業倫理與企業永續活動，若有特殊情況無法配合，應事前與信義書院溝通並徵得同意。
5. 取得下述多元化學習項目中至少 2 點學習點數：
 - (1) 參加企業倫理、永續發展或社會企業創業等相關競賽，並獲得晉級準決賽或政大代表隊資格，得認列 1 點。
 - (2) 至符合永續發展理念之企業單位或機構寒暑期實習滿 2 個月，或學期中實習滿一學期，得認列 1 點。
 - (3) 執行企業倫理與企業永續專案，得認列 1 點。



(4) 參與企業倫理與企業永續相關**講座活動**，**累積時數達 20 小時**，得認列 1 點。

【預計時程規劃】

活動項目	時間	說明
線上申請	5/10-6/16	請掃描下方 QR code 填寫線上申請表單  https://forms.gle/i9A2pvyhZdDi4eJPA
繳交申請資料	6/16 止	- 有意願申請同學請撰寫信義書院「培育永續人才獎助學金」計畫書，包含<u>申請表、履歷與自傳、大學成績證明及其他相關有利資料</u>。於申請期間寄送計畫書紙本資料及電子檔各一份信義書院助教。 - 電子檔 - 郵件主旨：申請「信義書院培育永續人才獎助學金」_姓名； - 電子檔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名：姓名_學號； - email 給信義書院林韡萍助教 (syschool@nccu.edu.tw)。 - 紙本請交至信義書院辦公室：商學院 5 樓 511 室。
初試 (書面審查)	6/21-6/25	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挑選適當人選進入第二階段複試。
公佈通過初試名單	6/28	6 月 28 日公告初試通過名單。
複試	110/7 月	預計於 7/6-7/30 間擇日進行面試。
錄取公告與簽約	110/7 月	7 月公佈錄取名單、完成簽約作業。

※以上時間為預估時程，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權利，如有異動將另行以 email 通知。

【信義書院報名窗口】林韡萍助教／ syschool@nccu.edu.tw ／ 02-29393091 ext 85571

歡迎各位永續潛力股踴躍提出申請喔！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

特色學習(限國際元素)機票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號： 中文姓名：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申請補助項目	☐ 國際交換	(國家及學校)	
	☐ 國際實習	(國家及機構)	
	☐ 國際商務研習課程	☐ 中國產業發展趨勢 ☐ 兩岸商務觀察(北京清華聯合課程) ☐ 歐洲產業發展趨勢 ☐ 東南亞區域經濟與產業發展 ☐ 其他_____	
	(上述四堂課以外的其他行程，需於出發日期之兩週前提交教學大綱或相關證明，並事先經主任核准認可) ※以上課名若有異動，以本所當時公告資訊為準，並不表示一定產生該行程。		
	☐ 國際商業競賽	(國家及競賽名稱)	
☐ 國際志工	(國家及機構)		
行程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本次申請補助金額 (*務請填寫，單位為新台幣，每人在學期間總金額上限 NT\$20,000 元)： ☐ 機票款。金額 _____ 元 ※聲明：本人已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_____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_____ 元！			
返國後兩週內， 請至所辦繳交右 列文件正本(請 依應檢附項目勾 選)	☐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正本。 ☐ 往返登機證正本。 ☐ 電子機票。 ☐ 志工證書正本。 ☐ 學習心得報告(800字word電子檔email至mba2@nccu.edu.tw，格式不限)。		
本欄位由核定單位填寫	補助新台幣 _____ 元		
申請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主任 簽章

重要說明：

1. 本項係補助本所未獲校內外 10 萬元以上(含單筆或累計)獎學金學生(例如 MBA/信義/頂新/國泰/富邦/雄獅等之全額或差額，國合處短期進修補助或國泰慈善基金會獎學金等)，在學期間參與上述特色學習(限國際元素)所需之機票費用。
2. 符合本所國際點數認列者，始得申請機票補助；未獲點數者，本所得追回已獲得之補助費用。
3. 限學生本人於行程出發日期之兩週前提出申請表，返國後須參加相關成果發表會。
4. 受補助學生，請於返國後兩週內檢附上列文件辦理經費實報實銷，逾時不受理，不得異議。
5. 行程費用請自行墊付，補助款將待各項核銷文件繳齊後，方由承辦人於事後造冊核發。



財團法人政大企管教育基金會「陳隆麒教授紀念獎助學金辦法」

97 年 10 月 21 日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22 日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1 日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陳隆麒教授，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政大）企管系，並於政大企管系擔任教職，上課講解精闢生動，學生如沐春風。陳教授平日非常照顧學生，師生關係密切，學生受惠良多；本獎學金係政大企管系所之畢業校友，為追思悼念恩師陳隆麒教授，感念老師對教育之貢獻，特於財團法人政大企管教育基金會設置「財團法人政大企管教育基金會陳隆麒教授紀念獎學金」，以獎勵品學兼優之學生。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政大企管系所畢業校友募款所得共計新台幣參佰柒拾柒萬壹仟元整作為基金，由財團法人政大企管教育基金會專戶儲存保管，以孳息做為核發獎學金之用
- 第三條 獎助對象：
- （一）限政大企管系大學部、企業管理研究所之在校學生。
 -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三）具清寒證明，或助學貸款申請證明者為優先。
 - （四）同一學年未領取本校其他獎學金者為優先。
- 第四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
- （一）獎助名額依當年度利息所得，授權由董事長、執行長決定。
 - （二）每名金額以新台幣壹萬元至貳萬元為原則。
- 第五條 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由企管系公告，於限定時間內申請。
- 第六條 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
 - （三）其他有利申請獎學金之文件（如清寒證明、助學貸款證明、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等）
- 第七條 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將各項證件送交企管系，由企管系設置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評定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財團法人政大企管教育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選課方式

【課表】

課表於每學期選課前 mail 通知，或請自行至學校網頁查詢。

查詢路徑：校首頁(畫面下方) → 相關連結 → 全校課程查詢。

【課程預選登記(線上押點數)說明】

(一) 開放登記時間：校方線上初選兩週前(請留意 MBA 所辦通知)

(二) 登記方式：

1. 進政大聯合報名系統線上登記，報名班別：MBA(必修課程)(學年期)預選登記。(請以學號登入，新生尚未取得學號者，請以校外人士登入)
2. 每人有 1,000 點可用，若填入之點數加總超過 1,000，將自同學填入點數之最高課程中扣除，不得異議。請務必小心仔細計算加總點數。
3. 要登記的課程(老師)，點數至少要填入 1 點以上；不選的課程(老師)請填 0，點數為 0 或未填者皆視為不選課。
4. 分發原則：
各課程依填入點數高低決定選課優先序，並依各課程規定之名額分發；同課之前順位未選上，後順位分發遇與他人同點數時，將以前一順位押點數較高者先分發。同時選上同名或同時段課程(衝堂)，則自動分發至點數較高之課程(若點數仍相同，將分發到人數較少的班級)。

(三) 預選登記結果公告：預選登記結束後一週以 MAIL 通知。

(四) 所辦將依分發結果，協助灌檔，如灌檔課程顯示擋修，請務必完成擋修程序，以避免系統將課程清除。

(五) 錯失「課程預選登記」時間、未選上必修課、擬加退選，或分派結果須異動的同學，請逕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選課期程辦理。

【押點數說明】

例 1：某課開設 A、B、C 三班，填 A 班 100 點、B 班及 C 皆班 0 點；表示若 A 班沒被分發到，則 B、C 班也都不會被分發到(因為 B、C 班皆未填 1 點)。

例 2：某課開設 A、B、C 三班，填 A 班 100 點、B 班 1 點及 C 班 0 點，若 A 班沒被分發到，仍有可能被分到 B 班，但不會被分到 C 班(因為 C 班未填 1 點)。

例 3：某課開設 A、B、C 三班，填 A 班 100 點、B 班 1 點及 C 班 1 點，若 A 班沒被分發到，一定會被分到 B 班或 C 班(因都填 1 點，表示一定要選上，且兩班皆可)。

【選課方式及時程】

選課前請務必詳閱教務處註冊組選課說明，網路選課分為第一階段初選、第二階段初選、加退選，加退選結束後另有加簽暨退課時間，請注意學校公告之各項選課期程，逾期不予受理。

※ 選課完成後，請於選課期間、加退選結束前，再上網確認選課是否有誤。

**【初選、加退選】**

- 一、學生於選課各階段結束後，應於規定日期內於網路選課系統查詢結果，並自行列印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之科目，並據以辦理後續選課事宜。
- 二、學生初選及加退選階段選課，依開課單位設定條件，於選課系統進行選課。學生完成初選後，所選科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加退選：
 - (一) 所選之科目有顛倒修習者。
 - (二) 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者。
 - (三) 全學年科目未修上學期而先修下學期者。前項各款情形，如有特殊理由經各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

【加簽暨退課階段選】

- 一、加簽暨退課階段，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 加簽程序：任課教師加簽，以遞補名單中之學生為優先。學生於課程開放加簽下，應列印「加簽單」經任課教師簽名同意後，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選。加簽時如發生衝堂，須先經過退選課程任課老師及開課單位同意方可辦理退選。
 - (二) 退課程序：學生得自「選課清單」列印「退課單」經任課教師簽名同意後，親送教務處辦理退選。
 - (三) 學生於本階段辦理「加簽暨退課」，碩、博士班合計以三門課程為限。
- 二、學生於三階段選課作業結束後一週內，如有非歸責於學生事由需辦理加退選課程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學生選課報告說明，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送請學生所屬系所簽辦，經教務長同意後辦理。

【棄修】

- 一、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以下規定辦理放棄修讀：
 - (一) 學生申請放棄修讀已選修之課程，應填妥棄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或授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 (二) 學生申請棄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後二週內申辦完畢。
 - (三) 放棄修讀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於扣除放棄修讀之學分數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
- 二、學生放棄修讀之課程其成績登錄、學分計算及學分費繳交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放棄修讀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惟成績欄註明「棄修」。
 - (二) 放棄修讀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三)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應於完成繳費後始得辦理棄修。

【選課步驟】

- 一、開啟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
 - 二、點選「在校學生」；
 - 三、由 iNCCU 愛政大登入，輸入帳號密碼(即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密碼)；
 - 四、選擇學生資訊系統\選課登記功能，即可進行選課；
 - 五、輸入您要選的科目代碼或要退的科目代碼，最後再按「確認」即可；
- 選課完成後，請於選課期間、加退選結束前，再上網確認選課是否有誤。**



柒、註冊繳費

※新生註冊繳費說明請參見教務處新生服務網。

※每學期註冊通知詳見教務處網頁公告，就學貸款等訊息請另洽詢學務處生僑組。

一、註冊繳費問題

學生可於本校首頁 <https://www.nccu.edu.tw/> 點選在校學生，選取「學雜（分）費繳費專區」，進入「學雜、學分費查詢及列印」查詢本學期繳費資料及列印繳費單 http://moltke.cc.nccu.edu.tw/stuschfee_SSO/index.jsp。或由第一銀行網站列印繳費單：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急需「註冊狀態」之同學，請勿使用信用卡或超商繳費，因入帳交易工作天數約 5-7 天，建議至第一銀行臨櫃或線上 ATM 及實體 ATM 繳納，入帳工作天數為次一工作日。

二、逾期問題：

《學則》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逾二週仍未完成註冊繳費，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其餘即令退學。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教務處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就學貸款問題

（一）申請就學貸款要件（學生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方可申貸）

1. 家庭年所得總額 114 萬元以下，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提供全額補助。
2. 家庭年所得總額 114 萬至 120 萬元之間，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提供半額補助。
3. 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上，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國內高中以上學校者，在學期間須自行負擔全額利息。

（二）具減免身份者申請就學貸款

1. 具減免身份或請領弱勢學生助學金者，請務必辦完減免手續後，就減除後之金額申請貸款。
2. 請領教育補助者，請申貸減除後之差額。
3. 受領公費之公費生，不得申請貸款。

（三）就學貸款申貸流程

詳細申請流程請參考政大教務處網站：

（政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新生服務網→碩博士班→就學貸款）



捌、論文之路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

論文指導暨學位考試說明

以上說明根據 102 年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之論文指導暨學位考試辦法

105 年 3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所)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應具博士學位，並曾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
- 二、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指導教授應自本院專任教師中聘請；本院兼任、外院及外校教師，需與本院專任教師聯合指導本所學生。
- 三、凡於本所開課之本院專任教師指導本所學生，每學年以 5 名為限；其餘教師需與本所開課之本院專任教師聯合指導，每學年以 3 名為限。聯合指導時折半計算。
- 四、本所學生撰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須同時檢具中、英文題目與摘要。
- 五、申請學位考試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當學期休學截止日前提出。
- 六、學位考試地點以於本院內舉行為原則。
- 七、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3 人至 5 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學生若由兩位以上聯合指導，則考試委員總數須達 4 人以上(含指導教授)。
- 八、學位考試期限：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
- 九、已申請學位考試而確定無法於當學期完成者，學生須於次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提出撤銷申請書，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MBA 論文或技術報告口試流程

流 程	說 明
確定指導教授	自入學當學年(8/1)起，即可自行依規定限額(不區分 14 月制或 2 年制，每年級收 5 名為上限)確認指導教授即時申報。
題目申報	登入政大 iNCCU 學生資訊系統「研究生網路申報論文題目」線上填寫列印，請指導教授簽名後送達辦公室。(網址：政大首頁/iNCCU 愛政大/校務系統 Web 入口/學生資訊系統/學術服務/研究生申報論文題目)
口試申請	■ 依所辦規定時間前，或於口試前兩週，至教務處常用連結→表格下載「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申請表」，填妥後送至辦公室。 (https://moltke.nccu.edu.tw/formservice_SSO/query.jsp) ■ 校外口試委員需占總數 1/3 以上。(相關規定請參考企研所官網)
口試	請洽 MBA 辦公室登記口試時間及地點。 ■ 上學期畢業者，最晚請安排於 1 月底口試；欲下學期畢業者，最晚請安排於 7 月底口試。 ■ 至少於口試前一週，親送論文及邀請函給口試委員並提醒時地。 (同時填寫車輛進出管制申請表送警衛隊，申請免費停車)
口試當日	口試前至 MBA 辦公室領取口試相關表格，辦公室可提供投影機及簡報筆，請自備筆電、口試委員茶點等。
論文上傳	■ 登入『政大博碩士論文全文影像系統』 (http://thesis.lib.nccu.edu.tw/cgi-bin/g32/g3web.cgi/login?o=dwebmge)建檔並上傳電子論文檔，經圖書館在兩個工作天內審核無誤後由系統自動寄發 E-Mail 審查通過通知單。 ■ 請簽署「國立政治大學博碩士論文審查通過通知暨全文授權書」，連同紙本論文 2 本精裝送交中正圖書館查存，<u>辦理離校手續時請務必備妥此單據，此茲證明您已於本校系統建檔完成並經本館審查通過。</u> ■ 建檔暨上傳電子論文檔問題，請洽：2939-3091 分機 63222



玖、畢業離校

- 一、按「國立政治大學學則」第 53 條，碩士班之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
- 二、按以上學則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畢業學分且已繳交論文成績者得畢業辦理離校手續。
- 三、已通過學位考試者，先行上網登入「畢業離校檢核系統」登錄資格、檢核個人所需辦理之離校程序項目。執行畢業檢核後列印離校程序單，惟列印後各項資源借用權益即時停止（例如：圖書館借書等權益），請持離校程序單至各承辦單位辦理離校程序，離校程序完備後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
- 四、畢業離校檢核系統網址：政大首頁→iNCCU→學生資訊系統→學術服務→畢業離校檢核

五、畢業離校流程

由本人或委託他人攜帶以下文件到校辦理。

- 學生畢業離校檢核單
- 政大學生證
- 論文精裝本 3 本（政大圖書館 2 本及所辦 1 本）
- 國立政治大學博碩士論文審查通過通知暨全文授權書
- 論文電子檔（可先 E-mail 給助教）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民國85年6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0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教育部90年2月23日台(90)高(二)字第90023411號函核備

民國99年3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全案修正條文

教育部99年5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90078328號函核備

民國101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9、11條

教育部102年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15128號函核備

民國103年3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8、8-1、9條

教育部103年9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31079號函核備第2、4、8、9條

教育部103年10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44828號函核備第8-1條

民國107年10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5、8-1、9、10條

民國108年3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6、7、10條

教育部108年6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92385號函核備第2、3、4、5、6、7、8-1、9、10點

民國108年7月12日政教字第1080020896號函發布

民國108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8-1、13點

教育部109年4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31408號函核備

民國109年5月13日政教字第1090011624號函發布

民國109年6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1、3、9、10-1點

民國109年10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1、9點

教育部110年3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25458號函核備第2-1、3、10-1點

民國110年4月13日政教字第1100009752號函發布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及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1. 碩、博士班研究生自修業第一學期起，經系所主管遴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並於註冊在學規定期限內申報。
系所主管遴請之指導教授，應符合本要點第六點或第七點之資格規定。
2.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其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訂。
3.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三學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訂。

二之一、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應符合系所專業，研究生於論文申報、申請學位考試及提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時，應進行學位論文專業檢核。

學位論文專業檢核由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之。

三、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期間：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
2. 申請程序：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其論文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



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本校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依前項程序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3. 學位考試期限：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應於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後一個月內提出撤銷，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研究生學位考試應於校內舉行。除雙聯學位生得於雙聯學校內舉行外，學位考試委員如因特殊事由須於校外同步評審，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學位考試以視訊方式進行者，系所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5. 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四、碩士、博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種撰寫者應由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明定於修業規定中。惟論文題目及摘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

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之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專業實務類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碩、博士班研究生以前項各類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其認定範圍、採計基準、報告內容項目、應送繳資料、形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七、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



事務會議定之。

八、學位考試成績依以下規定處理：

1.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2.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八之一、學位考試舉行完畢後，系所應確認學生歷年修課成績(當學期修課成績除外)均已評定，符合學系所畢業規定及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經學位考試委員評分並簽名後，應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之時間。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經登錄後，未申請延後畢業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後一個月內，完成畢業離校程序或完成論文電子檔上傳及紙本繳交後，持論文收訖證明至教務處登錄，始符合畢業資格，得擇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

逾期未完成前項規定程序且仍具修業年限者，即應註冊，已達修業年限屆滿，而有特殊事由者，得以專案申請延長論文送交時限，惟以一次為限，逾期仍未繳交，即令退學。

九、教務處於收到未申請延後畢業學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或延後畢業學生於預定畢業當學期註冊在學，提交畢業離校意願調整申請書後，始得依本校學位證書格式及發給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製作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天。

學生於符合畢業資格，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未完成者，但已繳交論文電子檔及紙本，得申請發給中、英文學位證明。

十、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1.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2.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有關因前項第二款之情事撤銷學位之審議及作業程序，相關辦法另訂之。

本校依第一項之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構。

十一、本校學生學位論文經檢舉與專業領域不符，學生所屬系所認定有疑慮時，應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

經審查屬實，除對指導教授之責任，做相應處置外，若學生尚未畢業，應就學生學位論文提出後續處理建議。

委員會調查之結果報告書，應提送教務處，將結果呈報教育部。

十二、各系所得依本要點自行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修業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表單編號：QP-T01-05-01

保存年限：4 年

國立政治大學 學年 學期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		系 (所) 學程	
					碩(博)士班 年級 組	
論文題目 (中英文)	中文					
	英文	(如無英文論文名稱者可不填)				
學 生 簽 名	☐ 本學期正修習之畢業學分科目，若成績不及格，本次學位考試應予撤銷。 ☐ 學程修習認定及證明書之申請，請洽各學程辦公室承辦人。 ☐ 為製作英文證書請務必上網維護英文姓名(本校首頁/Inccu/個人基本資料維護) ☐ 確認論文業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完成。 申請人：_____ (請簽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指導教授意見 及簽章						
擬聘學位考試委員略歷						
委員姓名	符合提聘資格之職務		校內	校外	有教師證	備註說明
	任職單位	職稱				
						1.學位考試申請期間：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 2.學位考試申請程序：研究生於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其論文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3.學位考試舉行期限：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 4.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5.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參考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六點以及第七點之規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適用第六點第三款、第四款；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適用第七點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者，請附各系(所)務會議紀錄。
系所 審核 (請直接勾選)	☐ 該生已完成 論文申報	☐ 該生已符合學系所 畢業條件規定	☐ 該生本學期尚有修課，成績到齊且通過後始修畢業學分。 ☐ 該生已修畢畢業學分共_____學分且成績皆到齊 ☐ 歷年成績未到齊共計_____科			
學位考試經費：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元整						
系所承辦人 及校內分機	(請簽章)		系所 主 管	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相符： ☐ 是 ☐ 否 (請簽章)		
教 務 處 註 冊 組 意 見	☐ 經查該生學籍、成績、修業年數、學位考試資格、論文題目申報、畢業學分均符合相關規定。 ☒ 該生所列項目不符合規定： ☐ 學籍 ☐ 成績 ☐ 修業年數 ☐ 學位考試委員 ☐ 論文題目申報 ☐ 畢業學分					
註 冊 組			教務長	校長		



表單編號：QP-T01-03-02
保存年限：1 年

國立政治大學 學生 ☐ 休學 ☐ 保留學籍 申請書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申請人	學號	姓 名	系 級	系 (所/學程)	
				組 (班)	年級
申請期間		自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起 至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止		家長同意	(申請休學若未滿二十歲者，請家長簽章同意。)
復學時間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原 因				電 話	
會 發 程 序 【申請者請參閱本表說明並依序前往辦理】	(1) 系 所 簽 章		(2) 圖 書 館		(3) 出 納 組
	轉系經核准公告後，於申辦當學期休學者，取消其轉系核准資格(依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轉所亦同。 (各系所辦公室)		(總圖或分館借還書櫃檯)		(行政大樓5樓) (確認學生帳戶)
	(4) 住 宿 組		(5) 生 僑 組 / 原 資 中 心		(6) 學 生 安 全 輔 導 中 心
	限住宿生(行政大樓3樓) ※畢業、休學、退學或轉學住宿生應於發生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且不得超過當學期期末所定離舍日)向住宿組辦理退離宿舍手續後始得申請退還宿費及住宿保證金。 (非住宿生免辦)		(行政大樓3樓) (僑生、港澳生、陸生至生僑組) (原住民民族籍學生至原資中心)		(行政大樓3樓) (女生、碩、博士生免)
	(7) 國 際 合 作 事 務 處		(8) 教 務 處 註 冊 組		組 長
	限國際學生(行政大樓8樓) ※申請休學/保留學籍之國際學生請注意：1. 在台居留事由為「就讀」者，其外僑居留證效期將由移民署註銷，學生需在移民署行政處分送達後10日內離境。2. 台灣獎學金受獎人獎學金將自休學/保留學籍生效日之隔月開始停發。		擬准予 ☐ 休學 ☐ 保留學籍 計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 (行政大樓4樓)		教 務 長 批 示
說 明					
一、申請服役保留學籍者請加附服役證明，因懷孕、分娩申請保留學籍者請加附醫院診斷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請附相關證明文件。保留學籍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請准保留學籍學生，其保留學籍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含國外校際選課)。 限於申請時仍具本校在籍身分，學生已畢業、退學或學籍註銷不得申請。 二、申請當學期休學者，請於期末考試(休學截止日)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舊生未註冊者請在註冊截止前申請，新生未註冊者，不得申請休學)。 三、休學得一次申請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含國外校際選課)。 四、如因經濟因素申請休學之學生，申請前可洽學務處生僑組申請各種補助措施。 五、如因懷孕或終止懷孕等因素申請休學之學生，可與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討論相關醫療資源，電話：8237-7419。 六、休學、保留學籍期間得於每學期註冊截止日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平安保險費，續保本校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以維個人權益，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生僑組辦理。 ※學生如已辦理學雜費、學分費自動扣繳，因故需停止扣款者，或有退費入帳帳號設定、變更、取消事宜，請逕向出納組(行政大樓5樓)申請辦理。					
申請人或代辦人簽章			申請人或代辦人電話：		
休學/保留學籍證明書領取方式			☐ 三個工作天後親自至註冊組承辦人處領取 ☐ 郵寄回申請人(請附足資回郵信封) ☐ 不需證明書 (自行上iNCCU/校務系統Web入口/學生資訊系統/資訊服務-學年(期)學籍狀態查詢)		



表單編號:QP-T01-02-05
保存年限:1 年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各項證明文件申辦委託書

本人 _____ 茲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理 _____。

此致

教務處註冊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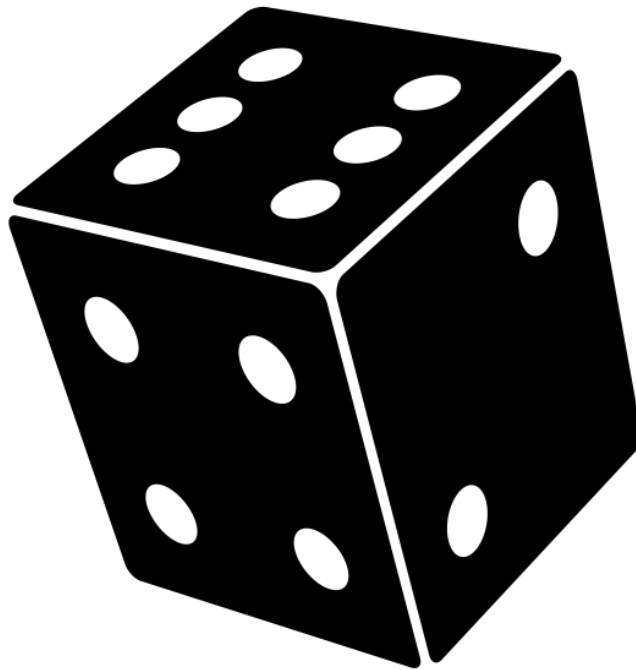
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受託人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與委託人關係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託代辦說明

1.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民 3)(依內政部 89.10.11 台(89)內戶字第 8973709 號函釋規定 委託書雖不以自寫必要，但仍須親自簽名或蓋章)。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國際學生請填寫有效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
2. 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有效護照或有效居留證)以備查驗；學校於必要時，得向委託人進行委託事實查證。
3. 委託申辦「畢業離校」、「遺失學位(畢業)證書補發」時，除填寫本委託書外，應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
4. 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文他人或機關受有損害，受託人應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校園生活

不要以為它不重要，只要你在政大一天都會用到



壹、所辦服務電話

姓名	校內分機	職稱	Email
戴雯華	85560	助教	mba2@nccu.edu.tw
業務內容	▶ 學務、會計、人事		

姓名	校內分機	職稱	Email
王麗婷	85562	助教	mba1@nccu.edu.tw
業務內容	▶ 課務、評鑑、國際事務		

姓名	校內分機	職稱	Email
張燕子	85563	助教	swallow@nccu.edu.tw
業務內容	▶ 總務、企業實習、專案、職涯、校友會、團隊經營等外部大型活動		

聯絡方式：國立政治大學（02）2939-3091 轉 校內分機

傳真電話：（02）2938-7723

網 址：<https://mba.nccu.edu.tw>

Email：mba@nccu.edu.tw



貳、商學院頂尖學園使用規範 (MBA 上課教室)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館六樓頂尖學園(以下簡稱本學園)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安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游忠德董事長及寶來文教基金會(依筆畫順序)捐贈,教室規劃符合哈佛大學商學院之參與式個案教學教室的設計標準,主要為參與式個案教學之用。

一、學園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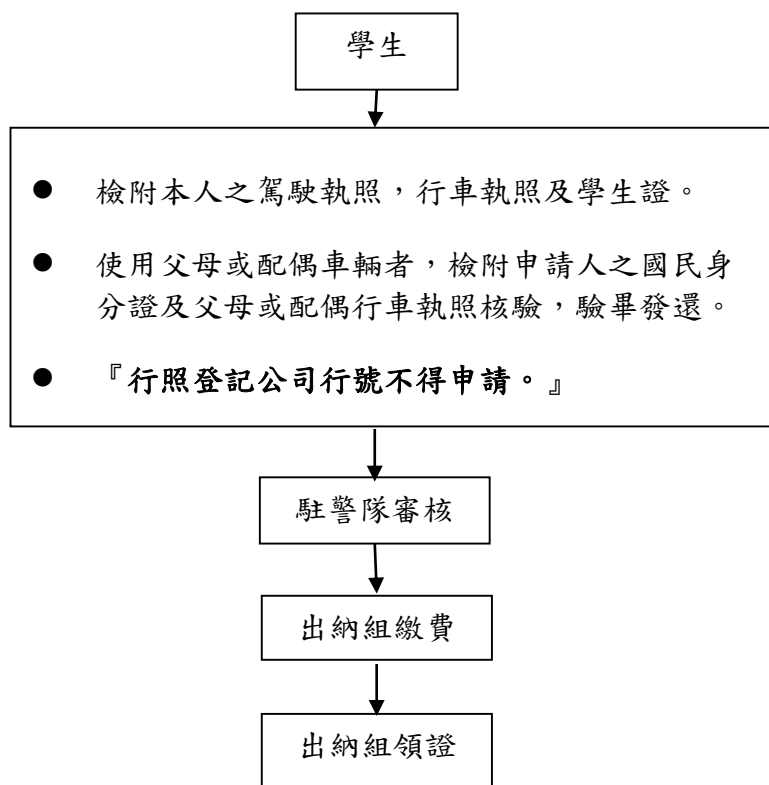
- (一) 一間 90 人參與式個案教學教室(元大講堂)；
- (二) 四間 60 人參與式個案教學教室(寶來國際廳、寶來科技廳、元大人文廳及炎成創新廳)；
- (三) 一間 100 人多功能室(義育廳)
- (四) 一間研討室(提供老師研討使用)
- (五) 一間教授休息室(提供老師使用)
- (六) 學園公共區域討論區

二、學園使用規範：

- (一) 本學園為管制區域(含學園公共區域討論區),場地之使用以參與式個案教學或本院核准之課程、活動為原則。上課人數原則上至少(含)25 人(EMBA 及 IMBA 課程除外),至多不能超過該教室座位人數。
- (二) 本學園教室之排課以學位班為主,夜間及週末則以 EMBA 及 IMBA 課程為優先。
- (三) 本學園為管制區域, 進入請出示「MBA 識別證」。
- (四) 非上課或核准之活動不得任意進出
- (五) 進出之權限以是否於本學園進行經核准之活動為據,由管理人員設定之。
- (六) 本學園內除白開水外禁止飲食,唯義育廳除外。
- (七) 本學園內禁止喧嘩嘻鬧。

參、停車證申請

停車證申請流程圖



※ 詳細相關申請規定請參考政大總務處網站

（政大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駐警隊→停車管理）

※ 相關申請表格請至政大總務處網站下載

（政大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駐警隊→表格下載）



表單編號：QP-G07-01-02
保存年限：1 年

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學生汽車停車證申請表

姓 名		停車證編號 (發證單位填寫)	
學 號 (請務必填寫)		車牌號碼	
系 級		駕照號碼	
電話號碼 (手機可)		廠牌/顏色	
居住地址			
※是否有辦理過 108 學年度停車證?(請務必勾選) ☐ 是 ☐ 否			
申請停放地點	D 類停車區 (申請 D 類停車證之車輛須由後門進出,並限停放於環山道一、二、三道沿線停車位及男生宿舍週邊平面開放空間停車位,每學年收費 <u>貳仟元</u>)		
其 他	☐ 為本人車輛 (請附駕照、行照、學生證驗畢發還,統一申請者請附影本) ☐ 為本人配偶或父母親之車輛 (請附駕照、服務證、本人身分證及配偶或父母親行照驗畢發還,統一申請者請附影本)		
備 註	一、停車收費及標準係依據本校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96 年 5 月 9 日第 6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8、12、13、17 條之本校「汽車管理辦法」與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汽車停車收費標準」辦理。 二、每位學生僅限申請一張停車證,違者取消當年度停車資格,所繳之停管費用不予以退費,並依校規懲處。 三、本校「汽車管理辦法」及「汽車停車收費標準」,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 同意人簽名: _____		

※ 欄內由駐衛警察隊審核,核定後至行政大樓出納組繳費即可領證。

※ 收費 肆仟元(罰款)☐ 參仟元(罰款)☐ 貳仟元☐ 壹仟元☐

※ 核發 學生停車證

肆、圖書館服務

【借書說明】

一、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均可在本校各圖書館規定借書時間內，親持本人之教職員工證、學生證或圖書館核發之借書證借書。

二、借書圖書資料冊數與借期相關規定：依借閱圖書資料冊數及借期表辦理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借閱圖書資料冊數及借期表

權益類別		圖書			視聽資料家用版			預約(件)
		借閱(件)	借期(天)	最長借期	借閱(件)	借期(天)	最長借期	
身份別								
教師	專任教師	100	90	270	3	7	14	20
	講座教授	100	90	270	3	7	14	20
	客座教授	100	90	270	3	7	14	20
	名譽教授	100	90	270	3	7	14	20
	兼任教師	30	30	90	3	7	14	10
研究人員	研究員	100	90	270	3	7	14	20
	博士後研究員	50	60	180	3	7	14	10
	約聘教研人員	50	60	180	3	7	14	10
學生	大學部	30	30	90	3	7	14	10
	研究生	50	60	180	3	7	14	10
	大學部交換生	30	30	90	3	7	14	10
	研究生交換生	50	60	180	3	7	14	10
	休學生 研究生/大學部	20	60/30	180/90	3	7	14	10
	準研究生	20	30	90	3	7	14	10
職員	編製內職員	50	60	180	3	7	14	10
	助教	50	60	180	3	7	14	10
	約用人員	50	60	180	3	7	14	10
	計劃專任助理	20	30	90	3	7	14	10
	技工、工友	20	30	90	3	7	14	10
退休人員	退休教職員	20	30	90	3	7	14	10
校友	校友	20	30	90	3	7	14	10
訪問學者	短期訪問學人	20	30	90	3	7	14	10
合作單位	教育實習機構	20	30	30	0	0	0	0
	館際合作借書證讀者	5	21/28	21/28	0	0	0	0
	一卡通讀者	5	30	30	0	0	0	0
其他	推廣教育班教師/學員	20	30	90	3	7	14	10
	教職員工配偶	10	20	60	3	7	14	5
	政大附中教職員	20	30	90	3	7	14	10
	校外人士	10	20	60	3	7	14	5
	社區大學師生	5	20	40	3	7	14	0



三、預約圖書縮短借期：

圖書借出後才被其他讀者預約，不縮短原借書者借期。

借書時，若該書仍有其他讀者預約，借期將縮短：專任教師（講師以上）及研究人員（助理研究員以上）借期縮短為四週，其他讀者借期縮短為二週。（借期少於二週則為 7 日）。

本館各類型資源如對館藏之借期有不同規定者，各從其規定。

四、借書部份限制：

學生借書證有效期限暫設定為大學部 4 年、碩士班 4 年、博士班 7 年，超過年限未畢業或休學者，請於新學期註冊後，持學生證至中正圖書館或各圖書分館流通櫃檯辦理延長使用年限。

五、參考用書、期刊、學報、報紙、視聽及微縮資料，限在館內使用，如欲複印，請依有關規定辦理。

【還書說明】

一、總圖與各分館均可受理他館還書

所借圖書，可還至原出借館及校本部各館。亦可就近歸還至政大圖書館總圖與各分館。還書時，請確認要還之圖書都已還清無誤亦無滯還金再行離開。

二、閉館時間可利用還書箱還書

閉館時間還書，可投入總圖或各分館還書箱。讀者擲入還書箱之書，將於次一上班日處理，並以前一個工作日（不含星期六、日）為還書日期。

【續借說明】

借書到期如欲續借時，應於到期日（含當日）前辦理續借，自續借當日起計算新到期日。讀者可自行於線上或以電話向圖書館辦理續借或親自到館辦理，續借不限次數，惟每冊（件）圖書資料以最長借期為限；如有其他讀者預約，不得續借。

【預約說明】

一、讀者欲借之書若正在採購中、編目中或已借出者，可利用線上預約。

二、專任教師及研究員預約總冊數以系統總計 20 冊為限；其他讀者可借冊數多於 10（含）冊者以 10 冊為限；可借冊數少於 10 冊者，以 5 冊為限。持館合借書證讀者無法預約。

三、預約書到館後，本館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讀者，系統也會自動顯示訊息於讀者個人借閱紀錄，未在本館留下 E-mail 帳號者，需自行至本館網頁查詢個人借閱紀錄。預約書到館逾七日未借書者，以棄權論；並依序通知次位預約者借書，或將圖書歸架。

四、在架上圖書（狀態為可流通、歸架中、或限館內使用）及目前由自己借出的書不得辦理預約。



【逾期說明】

- 一、借閱圖書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內歸還，如有逾期，除停止其借書權，並課以逾期滯還金。一般圖書資料每冊(件)每逾一日課滯還金新臺幣五元整(閉館日、週六及週日不計在內)，每冊(件)逾期滯還金累計最高上限壹千元整，直到歸還圖書並繳清滯還金，方能再借書(含續借、預約)。
- 二、限隔夜借閱之圖書資料每冊(件)每逾一小時課滯還金新臺幣五元整，將一直累計至還書日(時)止。
- 三、本館各類型資源如對館藏之逾期有不同規定者，各從其規定。

【遺失賠償手續說明】

- 一、所借圖書如遺失，應立即至圖書館辦理賠償手續，並於到期日前完成賠償手續，否則除賠償該書外，另須加計逾期滯還金。

二、賠書原則：

(一) 資料抵賠：

圖書〔含叢書或套書〕或期刊應以原版新書抵賠，視聽資料應以合法版權資料抵賠；經本館同意後，圖書得以新版或原版舊書抵賠。

抵賠之資料須合於著作權法之規定，且不得有圈點、批註、污漬、折角、撕破等情形。

附件資料以原版抵賠，若為新版，則隨主體資料一併抵賠。

資料抵賠手續，國內出版品應於一個月內，國外出版品應於三個月內完成。

抵賠資料處理費每冊(件)新台幣壹百元，合訂本期刊須另付裝訂費每冊新台幣參百元。

註：每一登錄號為一冊(件)。

(二) 現金賠償：

有價格可循者，中文資料以定價三倍賠償(基價則乘 50 倍為該資料價格)；大陸出版書刊以定價換算成新台幣後，再乘二十倍計價，若賠償金額低於新台幣貳千元時，則以貳千元計；外文書刊以實價三倍賠償。

無價格可循者，中文資料每冊以新台幣壹千元，大陸資料每冊以新台幣貳千元，外文資料每冊以新台幣肆千元計價。

叢書或套書或全套視聽資料若遺失或損毀其中之一冊(件)以上，應購買原書抵賠，若該資料無法零購時，則以叢書或全套書或全套視聽資料計價賠償；賠償義務人賠償後，不得主張該殘存之圖書或該全套書、全套視聽資料之殘存本之權利。

- (三) 特殊資料賠償：特殊版本〔含珍善本〕及藝術畫冊等圖書之賠償，依其價值專案辦理賠償。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為加速館際合作服務的處理時效，由國研院科技中心設計之「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即日起開始使用。本系統可以查詢國內圖書館「中文期刊聯合目錄」、「西文期刊聯合目錄」、「大陸期刊聯合目錄」、「學術會議論文索引」以及「國科會研究報告索引」等，待確定館藏地後，可直接線上申請館際合作。若要向國內外圖書館申請館際合作複印或借書，只要事先申請一個帳號，就可以在線上進行館際合作的申請！

【申請館際合作個人帳號】

1. 進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網站後在「讀者使用專區」依序點選「申請帳號」；填入相關資料（※請詳實填寫各欄資料，並於「所屬單位或學校名稱」一欄中點選「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2. 請注意：個人帳號須經本館查證申請人為本校讀者，但有逾期欠款紀錄、休學、離校或身分證字號與本館讀者檔不相符之讀者無法申請。
帳號約需工作天一日後生效，無論申請成功與否，申請者會收到系統自動寄出的認證與否通知函；或是您申請後親洽或電洽總圖書館一樓流通櫃台，即可以馬上認

※ 詳細圖書館相關資訊，請參見政大圖書館首頁 <http://www.lib.nccu.edu.tw>

※ 政大有哪些圖書館：

- * 中正圖書館：商學院館正對面
- * 商學院圖書分館：商學院館四樓
- * 達賢圖書館：萬壽路 36 號
- * 綜合院館圖書分館：綜合院館 B1~二樓
- * 傳播學院圖書分館：傳播學院三樓
- *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四維道東側最盡頭



伍、政大交通簡介

一、公車

- (一) 欣欣客運 羅斯福路幹線 (原 236)、236 區、237、611、295、指南客運 1503、282、530、東南客運 小 10。
- (二) 捷運接駁公車 棕 3、棕 5、棕 6、棕 11、棕 15、綠 1，至「政大站」下車。

二、捷運

- (一) 搭乘捷運新店線 (綠線) 至公館站，轉搭 羅斯福路幹線 (原 236)、236 區、530、棕 11 至「政大站」下車。(上車站點：2 號出口過馬路右方公車亭)。
- (二) 搭乘捷運新店線 (綠線) 至景美站，轉搭 棕 6 至「政大站」下車
- (三) 搭乘捷運文湖線 (棕線) 至動物園，轉搭羅斯福路幹線 (原 236)、236 區、237、611、282、295、棕 3、棕 6、棕 18、綠 1、1503，至「政大站」下車。
- (四) 搭乘捷運板南線 (藍線) 至市政府站，轉搭 棕 18、綠 1 至「政大站」下車。(上車站點：市政府站 3 號出口)
- (五) 搭乘捷運信義淡水線 (紅線) 到台北 101/世貿站，轉搭 棕 18、綠 1 至「政大站」下車。(上車站點：台北 101/世貿站 5 號出口)

三、開車

- (一) 從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木柵交流道--國 3 甲台北聯絡道--萬芳交流道)
萬芳交流道下北二高 → 右轉木柵路四段 → 左轉秀明路經萬壽橋直行至萬壽路右轉
- (二) 從台北市東區 (經信義快速道路南向)
信義快速道路 (南向) 接萬芳交流道下北二高 → 右轉木柵路四段 → 左轉秀明路經萬壽橋直行至萬壽路右轉
- (三) 從辛亥路 (辛亥隧道)
過辛亥隧道 → 直行至興隆路左轉 → 左轉木柵路二段接秀明路 → 過萬壽橋直行至萬壽路右轉
- (四) 從和平東路 (莊敬隧道)
過莊敬隧道，走和平東路 → 右轉木柵路四段 → 左轉秀明路經萬壽橋直行至萬壽路右轉
- (五) 從羅斯福路 (公館)
羅斯福路四段向南走 → 左轉興隆路 → 左轉木柵路二段接秀明路過萬壽橋直行至萬壽路右轉



陸、政大校內公車

項目	政大 1 路	政大 2 路	政大 3 路	假日校園公車
起訖站	行政大樓-蔣公銅像	行政大樓-自強九舍	行政大樓-六期運動場	行政大樓-自強九舍 -自強十舍- 研究暨創新育成中心
行駛 路線	行政大樓-百年樓- 藝文中心-蔣公銅像	行政大樓-百年樓 -藝文中心-蔣公銅像- 自強九舍	行政大樓-百年樓- 藝文中心-蔣公銅像- 研究暨創新育成中心- 六期運動場	行政大樓-百年樓- 藝文中心-蔣公銅像- 自強九舍-自強十舍- 研究暨創新育成中心
服務 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課日 07:30-18:15	星期一至五 上課日 07:30-23:00	星期一至五 上課日 07:35-22:00	星期六、日 08:00-23:00
發車 時間	行政大樓發車班 距： 【尖峰時段】 07:45--08:15 08:45--09:15 09:45--10:15 10:45--11:15 11:45--12:15 12:45--13:15 13:45--14:15 14:45--15:15 15:45--16:15 16:45--17:15 尖峰時段： 約 3-5 分鐘乙班 離峰時段： 約 5-8 分鐘乙班	行政大樓發車班距： 07:30、07:40 08:20、08:40 09:20、09:40 10:20、10:40 11:20、11:40 12:20、12:40 13:20、13:40 14:20、14:40 15:20、15:40 16:20、16:40 17:20、17:40 18:00-19:00，每 7-8 分乙班 19:00-20:00，每 10 分乙班 20:00-23:00，每 15 分乙班	行政大樓發車班距： 08:05、08:30 09:05、09:30 10:05、10:30 11:05、11:30 12:05、12:30 13:05、13:30 14:05、14:30 15:05、15:30 16:05、16:30 17:05、17:30 18:10 19:10 20:10 21:30 22:30	行政大樓發車班距： 08:00、08:20、08:40 09:00、09:20、09:40 10:00、10:20、10:40 11:00、11:20 12:00、12:20、12:40 13:00、13:20、13:40 14:00、14:20、14:40 15:00、15:20、15:40 16:00、16:20、16:40 17:00、17:20 18:00、18:20、18:40 19:00、19:20、19:40 20:00、20:20、20:40 21:00、21:20、21:40 22:00、22:15、22:30 22:45、23:00
說明	★08:00-18:00 整點 前後 15 分鐘，運輸 方式為各班車機動 發車。		每鐘點 30 分及 18:00 以後班次繞經自強宿 舍加停自強九舍及十 舍站。	★網底班次延駛至自強 十舍及研究暨創新育成 中心。
備註	★收費：1 元 ★教職員工憑證免費搭乘。 ★校園巡迴專車搭乘對象為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目前暫不提供校外人士搭乘。 ★服務電話：29393091 分機 62108。 ★行車路線及時刻表如有更動，將公佈於總務處網頁，歡迎善加利用。 ★遇國定假日，校內公車暫停服務。寒暑假另行公告。 ☆防疫期間 建議佩戴口罩搭乘 ，共同維護校園良好學習空間。			

※ 詳細資訊請參見總務處交通車資訊 <http://nccuga.nccu.edu.tw/app/pages.php?ID=nccubus>

國立政治大學山下校區地圖
NCCU Downhill-Campus Map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IR

指南山莊校區
Zhi Nan Campus

景美溪
Jing Mei Stream

新光路一段
Xin Guang Road Sec. 1

指南路一段 Sec. 2, Zhi Nan Rd

萬壽路
Wan Shou Rd

指南路二段 Sec. 2, Zhi Nan Rd

校區公車車站 | Bus stop

汽車停車場 | Car Parking Area

機車停車場 | Motorcycle Parking Area

汽機車停車場 | Car & Motorcycle Parking Area

餐廳 | Cafeteria

微笑單車租賃站 | YouBike Station

往山上校區

往山上校區

0 40 80 160 200(M)

行政單位
Administrative Units

教學單位
Education Buildings / Facilities

宿舍
Residence Dormitories

服務空間
Services

運動空間
Sports Facilities

休憩景點
Attractions

A1 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Social Sciences Information Center

A6 中正圖書館
Main Library

A14 電子計算機中心
Computer Center

A15 健康中心
Health Center

A16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A22 駐警隊
Security Office

A22 收發室
Mail Services

B2 井塘樓
Jing Tang Building

B4 學思樓
Xue Si Building

B5 逸仙樓
Yi Xian Building

B7 志希樓
Zhi Xi Building

B8 果夫樓
Guo Fu Building

B14 資訊大樓
Information Building

B18 新聞館
Journalism Building

B19 大智樓
Da Zhi Building

B20 大仁樓
Da Ren Building

B21 大勇樓
Da Yong Building

B25 研究大樓
Research Building

B26 商學院
College of Commerce

B27 綜合院館
General Building of Colleges

B50 附設實驗幼兒園
The Affiliated Experimental Elementary School Preschool of NCCU

B56 附設實驗小學
The Affiliated Experimental Elementary School of NCCU

B60 圖書暨會議大樓(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Library & Conference Building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IR)

B79 蕃養樓(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IR)

B80 慎固樓(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IR)

B91 附設中學
The Affiliated High School of NCCU

C61 莊敬一舍
Zhuang Jing Dormitory No.1

C62 莊敬二舍
Zhuang Jing Dormitory No.2

C63 莊敬三舍
Zhuang Jing Dormitory No.3

C64 莊敬四舍
Zhuang Jing Dormitory No.4

C65 莊敬五舍
Zhuang Jing Dormitory No.5

C66 莊敬六舍、七舍、八舍
Zhuang Jing Dormitory No.6, 7 & 8

C67 莊敬九舍
Zhuang Jing Dormitory No.9

C83 玖苑
Mei Yuan Residence Hall

C86 齊賢新村
Qi Xian Village

C87 指南新村
Zhi Nan Village

D3 憩賢樓
Qi Xian Building

D9 校友服務中心
Alumni Center

D10 風雪樓
Feng Yu Building

D11 四維堂
Si Wei Hall

D12 樂活館
Student Club Center

D13 樂活小舖
Vivo Plaza

D16 (A16) 水岸咖啡
Cafeteria

D17 集賢樓(福利社、書局)
Ji Xian Building (Convenience Store, Book Store)

D27 (B27) 中庭咖啡座
Outdoor Cafeteria

E1 田徑場
Track and Field Stadium

E2 體育館
Gymnasium

E3 四維網球場
Si Wei Tennis Court

E4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E7 堤外籃球場
Riverbend Basketball Court

E8 堤外棒球场
Riverbend Baseball Field

F1 景觀平台
Riverbend Viewing Platform

F2 扇形廣場
Roman Square

F3 八角亭
Ba Jiao Pavilion

F4 李園
Plum Garden

F5 四維道
Si Wei Boulevard

F6 八德道
Ba De Avenue

F7 風雨走廊
Covered Corridor

F8 指南溪(醉夢溪)
Zhi Nan Creek

F9 古渡船頭
Historical Pier

F10 渡賢橋
Du Xian Bridge

F11 濟賢橋
Ji Xian Bridge





捌、政大網路資源

一、如何進入電算中心使用設備（諮詢分機 67599）

1. 憑本校學生證刷卡進入。
2. 新生入學至學生證核發期間，可憑個人「有照正式證件」與「註冊繳費收據」通行。
3. 應屆畢業生離校程序完成，進入中心使用各項資源權利即行取消，若有特殊情況，如課業或畢業相關事宜後續之需，則經說明後比照上述方式辦理，確認原學生身分後，彈性開放至七月底學期結束。
4. 無正式學籍且未領用本校臨時卡者，若所屬單位依規收取資訊設備使用費並先簽會本中心，則經出示學員證並經中心人員核對學員名冊後通行。

二、快速取得學校資訊的管道 E-mail Account（諮詢分機 67157）

1. 本校 WebMail 系統：<https://nccu.edu.tw/indexs.html>；或可透過學校首頁 <https://www.nccu.edu.tw/> 上方的「郵件信箱」連結，直接登入電子郵件帳號（E-mail Account）。
2. 電子郵件帳號是學校與學生間傳遞資訊的重要管道。開學日當日起，新生即可登入使用（電子郵件帳號：您的學號@nccu.edu.tw，例如：105101001@nccu.edu.tw）一般生：預設密碼為含大寫英文字母之身分證前 6 碼；例如：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密碼即為 A12345；僑生及外籍生：預設密碼為 nccu+出生月日共 8 碼；例如：出生月日為 0325，密碼為 nccu0325）
3. 使用說明：<https://nccu.edu.tw/m2kv7/sp1/tw/index.html>。
4. 密碼變更可直接在郵件系統裡自行更改。如忘記密碼，請參閱 <https://www.cc.nccu.edu.tw/p/426-1001-61.php?Lang=zh-tw>。
5. 電子郵件帳號及密碼同時可適用下列服務，不必另外申請：iNCCU 個人化入口服務、校園無線區域網路、數位學習網等。

三、『i-NCCU 愛政大』個人化入口網站（諮詢分機 63705）

1. 這是一個整合校園內各項資訊資源的入口網站。只要以本校電子郵件帳號登入後，即可瀏覽個人化訊息及行事曆、進入學生資訊系統、數位學習平台...等，不需再重複登入帳號。同時也可自行安排版面、切換佈景主題等。
2. 登入頁面：<http://i.nccu.edu.tw>
3. 使用說明：<http://i.nccu.edu.tw/doc/index.html>

四、使用校務系統 Student Information System（諮詢分機 67599）

1. 自本校首頁以電子郵件帳號登入「iNCCU 愛政大」校園個人化入口網站，即可找到『校園資訊系統』工具/校務系統 Web 入口/學生資訊系統。



2. 亦可由本校首頁以「在校學生」身分進入，利用網頁上所提供單一校務系統登入功能，輸入電子郵件帳號、密碼登入，或切換「學生資訊系統」以點選使用各項校務系統服務。<https://www.nccu.edu.tw/p/426-1000-6.php?Lang=zh-tw>
3. 請隨時更新校園資訊系統—校務系統 Web 入口—「資訊服務」下「學生個人基本資料維護」，以確保接收學校訊息的管道正確。
4.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維護」中電子郵件欄位有 2 欄，分別為「主要電子郵件」及「備用電子郵件」，前者原始設定為學校所核發電子郵件帳號，校務系統僅針對「主要電子郵件」進行通知寄發，而「備用電子郵件」僅供當「主要電子郵件」無法聯繫到學生時人工緊急聯絡之用，以避免寄發過多郵件，造成系統不必要負荷及學生困擾。

五、何處可以使用校園無線區域網路？ Wireless LAN（諮詢分機 67343）

1. 校園內可以使用無線網路的範圍已接近 100%，更多資訊及其涵蓋圖請參閱 <http://www.cc.nccu.edu.tw/p/426-1001-25.php?Lang=zh-tw>
2. 任何筆記型電腦或 PDA 具有支援 802.11 a/b/g/n/ac 的無線網路卡皆可使用。
3. 本校為「TANet 無線網路漫遊交換中心」機制成員，使用學校所配發的電子郵件帳號與密碼可以在台大、清大、交大等其他數十所大學進行跨校漫遊，更多訊息請參閱：<http://www.cc.nccu.edu.tw/p/426-1001-69.php?Lang=zh-tw>
4. 本校提供國際無線網路漫遊 eduroam，使用說明請參考：<http://eduroam.nccu.edu.tw/>

六、住宿生如何申請 IP？如何設定？Dorm IP（諮詢分機 67343）

1. 僅開放住宿同學申請，目前所有學生宿舍均嚴格執行註冊 IP 與網路卡號對應上網，住宿生必須確實登錄網路卡號，以避免發生網路不通的情形。
2. IP 使用權限註冊：可利用任何一部已經連上學術網路的電腦於下列網址申請個人電腦的 IP（網址 <http://flow2.nccu.edu.tw/Reg/>）。完成網域名稱註冊申請程序時，IP 使用權限註冊一併完成。（含自強四舍）
3. 修改已經註冊之 IP 資料或網域名稱：自行上網 <http://flow2.nccu.edu.tw/Reg/> 登入後選擇刪除原資料，然後再登入一次重新註冊。
4. 宿舍網路流量管制措施：
 - a. 每天每人流出校園量不得超過 5GB，超過者：
 1. 當日流出校園速度立即降為 64Kbps
 2. 當日流入校園速度立即降為 512Kbps
 3. 校園內互傳速度不變
 - b. 所有 P2P 類型之應用程式採申請開放制，申請表格請參考：
http://newdoc.nccu.edu.tw/formservice/1178/1178_2197.pdf。
5. 本校網路流量統計 <http://zepper.nccu.edu.tw/N/> 及宿舍鎖卡公告 <http://flow2.nccu.edu.tw/I/>
6. 網路節點如有故障情況，可以 02-29387343，分機 67343 報修。



7. 政大校園網路常用之 TCP/IP 設定：（圖示請參考此處：宿網設定說明）

設定項目	說明
Subnet Mask	即「子網路遮罩」，請設成 255.255.255.0。
Gateway	即「通訊閘」、「閘道」、「路由器」、或「Router」，此值前三碼與 IP 相同，最後一碼為 254；亦即 140.119.xxx.254 的型態。如 IP 為 140.119.191.50，則此值為 140.119.191.254。
DNS	為 Domain Name Server（網域名稱伺服器）的簡稱。政大主要 DNS 的網址為 140.119.1.110，次要 DNS 為 140.119.252.12。
Hostname	即「電腦名稱」或「主電腦」。如因架設伺服器需註冊主機名稱，請洽電算中心，其他電腦可自行命名。
Domain	即「網域」。有的地方會寫成「Domain name suffix」或「本地領域」。請填電腦所在網域，如：nccu.edu.tw。
網域字尾搜尋順序	是當您只打一台機器的 Hostname 時，它要依怎樣的順序去解釋該機器的名稱，建議至少設定“cc.nccu.edu.tw”及“nccu.edu.tw”兩個。

七、如何利用數位學習平台？ eLearning System（諮詢分機 63378）

1. 同步視訊課程（遠端面授、即時互動之跨校課程）、網路教學課程（透過網路不限時間完整學習之課程）、網路輔助學習課程（網路化數位教材輔助教學之課程）之技術問題與支援，皆由電算中心負責。
2. 各類數位學習課程清單、研討會記錄及相關軟體等資訊，請參看數位學習網：
<https://wm5.nccu.edu.tw/mooc/index.php>
3. 數位學習平台係提供教師放置數位教材，並具有公告、線上測驗、作業繳交、互動討論、主題討論及學習記錄等功能，為數位化教學輔助工具。凡本校教師皆可隨時以線上方式提出開課使用申請。
4. 數位學習諮詢帳號：adl@nccu.edu.tw

八、電腦研習課程 Computer Training Courses（諮詢分機 63931）

1. 為推廣全校教職員生之電腦資訊應用，每學年皆針對不同講題開辦電腦研習課程。課程內容以培養全校教職員生電腦技能為導向。課程規劃中，除針對需求人數較高的基礎課程持續開課外，更進一步整合各類應用軟體，以實務操作為導向將各類軟體整合為系列課程。課程報名及詳細內容參考以下本校網站路徑：政大首頁→行政單位→電算中心→教學研究支援。
2. 「線上自我學習課程」提供使用者線上影音教學課程（限校內使用）
 - a. 透過本系統可以在任何時間學習各類電腦技能。課程內容涵蓋 MS Office、網頁設計、多媒體設計、程式語言等系列基礎及進階課程等。



- b. 多門資訊類數位學習課程皆置於本校 WM5 數位學習平台，網址：
<https://wm5.nccu.edu.tw/mooc/index.php>，請以政大電子郵件帳號/密碼登入數位學習平台使用。
- c. 使用方式：登入系統後，請點選畫面左方「課程列表」→「線上自學課程-開放課程」，內有多門資訊類數位學習課程，選擇想選讀的課程，點選「報名課程」即可進入觀看。

九、電腦教室及電腦週邊設備（諮詢分機 63701、67101）

1. 本校共有 15 間優先支援電腦教室，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上課或自由上機使用。相關資訊請參見 <http://moltke.cc.nccu.edu.tw/pricomproom/computerRoomList.jsp>
2. 電算中心電腦教室依功能區分為：
 - a. 排課教室：電腦教室微五。
 - b. 自由上機教室：電腦教室微一至微四。
3. 電算中心各電腦教室位置、開放時間、借用方式、課表及教室軟硬體配備。相關資訊請參見 <http://www.cc.nccu.edu.tw/p/426-1001-18.php?Lang=zh-tw>
4. 電腦教室儲值列印服務地點位於中心三樓微電腦辦公室（諮詢分機：63931）相關資訊請參見 <http://www.cc.nccu.edu.tw/p/426-1001-19.php?Lang=zh-tw>
5. 雲端列印服務（諮詢分機 67131）：教職員工生可以在個人所持有的電腦、行動裝置（平版電腦或智慧型手機）安裝或設定列印後，持用本人學生證或服務證前往校內任一雲端印表機，感應後扣款取件。詳細說明請見：
<http://print.nccu.edu.tw/MFPC/nccucloudprinting.pdf>

十、行動政大 APP（諮詢分機 62596）

1. 「行動政大」為校園行動服務 App 平台，透過手機等行動裝置來使用校園資訊服務、校務資訊系統及查詢校園生活資訊等。相關資訊請參考行動政大網站：
<http://sgnweb.nccu.edu.tw/mnccu/>
2. 安裝請至 App Store 或 Play 商店，搜尋：「行動政大」即可下載安裝使用。安裝後以本校電子郵件帳號登入會員，將可收到校園重要訊息推播、進入相關校務資訊系統等。
3. 行動政大功能包括：最新消息、行事曆、nami、課程查詢、活動報名、NCCU 郵件、數位學習、交通資訊、緊急通報、圖書館服務、教職員通訊錄、政大生活圈、租屋資訊、失物招領查詢等。

十一、校園授權軟體 Campus Agreement Software（諮詢分機 62037）

1. 校園授權軟體包括作業系統、文書處理、統計、影像編輯、多媒體編輯、防毒軟體、學習輔助軟體等共計 60 餘種。
2. 線上下載使用校園授權電腦軟體：自本校首頁登入 iNCCU 愛政大校園個人化入口網站，即可找到『校園資訊系統』工具。工具內點選「校園授權軟體」，畫面上方即有「軟體清單」，點選您所需要的軟體進行下載。



3. 教職員同仁與學生下載所需軟體，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及各授權軟體的授權規範，如有違法使用者，責任自負。

十二、政大雲 NCCU Cloud (諮詢分機 63378)

1. 政大雲是已經裝好電子公文、新平台校務系統、SAS、SPSS、Adobe Illustrator、Photoshop、Lightroom 等軟體的環境，上網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直接就可以使用，不受時間、地點、個人設備等限制。
2. 簡單三步驟：啟用／登入／連線雲桌面。
3. 政大雲 <http://cloud.nccu.edu.tw>。
4. 操作手冊 <http://cloud.nccu.edu.tw/download/cloudManual.pdf>。

十三、影音網 (諮詢分機 62523)

提供校內各單位演講與活動影片上傳，以達到影片上網供瀏覽及資源共享之目的，示範網站請參見：<https://demo.video.nccu.edu.tw>。

十四、使用者服務中心 Call Center (諮詢分機 67599)

1. 以單一窗口提供所有電腦相關諮詢服務，專線 2938-7599，校內分機 67599，服務時間比照本校上班時間辦理，諮詢範圍：校園網路、校務系統、校園授權軟體安裝，及其他電算中心所提供之服務。
2. 電算中心線上服務台系統：為本中心資訊服務之線上窗口，提供三大功能如下：諮詢單、帳號申請單、系統開發與維護單。登入方式可由下列任擇一種使用：
 - a. 登入 iNCCU「校園資訊系統」→「電算中心線上服務台」
 - b. 登入 iNCCU「校園資訊系統」→「校務系統 Web 版」→「行政資訊系統」→「一般行政資訊系統」→「電算中心線上服務台系統」。
 - c. 電算中心網站左上方→「電算中心線上服務台」。

十五、其他服務 (諮詢分機 67599)

1. 萊 Survey 問卷系統 (諮詢分機 63378)：

本系統可自行設計問卷或匯入現有問卷，對校內/校外問卷參與者(即受訪者)進行問卷調查活動，問卷參與者可於網頁或手機上填答，在問卷啟用期間問卷設計者也可隨時追蹤填答狀況。請直接透過本校「愛政大」(<http://i.nccu.edu.tw/>) 網站之「校園資訊系統」，點選『萊 Survey 問卷』圖示(英文版名稱為 NCCU LSurvey Questionnaire)進入系統，不需額外申請帳號。

業務負責人：電算中心 教學研究組 校內分機：63378

2. 使用本校網際網路位址 (IP Address) 或在校園範圍內之資訊設備皆為本校校園網路之一部分，均應遵守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及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MEMO



MEMO



◆ MEMO

Blank lined area for writing notes.



MEMO



MEMO



MEMO



MEMO